

# 朱舜水「安南供役紀事」箋註

陳 荆 和

## 一、前 言

關於明儒士朱舜水（1600—1682；名之瑜；字魯瑛；以號稱）之事蹟與思想，自從本世紀初年以來就有許多中日學者從各方面加以考證及研究，迄今所發表論文著作之多，可謂汗牛充棟。早在明治四十五年（1912）四月，日本稻葉君山（岩吉）博士曾刊行朱舜水全集，收錄朱舜水先生文集（廿八卷），明朱徵君集（十卷）及泊舟稿（姚江詩存），並附錄其他二十四種有關朱氏之史料。在中國則有湯壽潛，馬浮兩先生於民國二年（1913）刊行了舜水遺書，所收文集（廿五卷）外，還有釋龔儀注、陽九述畧及安南供役紀事等朱氏著作。祇隔一年，兩種版本文集先後刊行，均可認為喚起中、日學人朱舜水研究之紀念性工作。梁啓超（任公）先生便依據這些遺文而編著朱舜水先生年譜（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九七，民國廿五年—1936），更引起中外學人對朱舜水之注意。尤可貴者，日本茨城大學教授石原道博博士三十餘年來埋頭於晚明史之研究，先後發表了二十種有關朱舜水之論文與著作，令人相信所謂「朱舜水學」由石原氏集其大成了。

中、日學人之所以注意朱舜水，當有兩種緣由。第一，舜水處於明末動蕩時期，終生以明遺臣自居，不忘明室之復興，對南明政權抱着不貳之忠誠，其篤守大義名分的孤忠精神，令人深為感動。第二，他在海外十數年，僕僕風塵於日本、越南之間，後因不得志，韜晦東瀛，為水戶藩主德川光圀之賓客，一面傳入陽明學之真髓以促使日本儒學水戶學派之發展，一面鼓吹忠君愛國、七生報國之精神，以為後日尊王攘夷思想發生之基礎，且為推進明治維新動力之一。不過，就事實而言，舜水這樣的人生觀乃至政治道德觀念並非他所特有；事實上，是當時流亡海外之中國人士所共有的，不過有強弱之別而已。因此，它也可以說是一種時代精神；其基層便是強烈的民族意識以及排他的國粹主義。其在政治上的表現

就是漢族對異族滿清政權反抗 ( *résistance* ) 之精神，此種反抗主義之積極面即是福藩、魯藩、桂藩和鄭藩一連串的南明政治勢力；而其消極面即是一大批逃避海外之晚明人士。

一如筆者屢次指出，流亡東南亞方面明鄭或南明人士南奔之動機，大多是不屑接受滿清之統治，或者抵抗滿清政府變服薙頭之令而棄捐祖宗之墳墓而他往 ( XXXIX -P. 154-156 )，但觀察他們南奔後之生活態度，可認出如下三種類型：

第一類型：如明鄭政權潰滅以前歸投順化阮府，然後承賢主(太宗，阮福瀕，1648—87)命，於康熙廿一年十一月(1682年12月)及廿二年初夏(1683年5月)移殖南圻東浦地區美湫(My-tho)及邊和(Bien-hoa)之明鄭水軍禮武鎮總兵楊彥迪(楊二)及陳上川(勝才)一行三千餘人之集團(參看 XXXV)；或像康熙十年(1671)左右南奔柬埔寨，然後移殖暹羅灣岸 Banteay Meas，建設中國色彩濃厚的河仙鎮(Ha-tien)，維持八十年自治政權之雷州人鄭玖、鄭天賜父子(參看 XI)，以一種亡命集團，依靠當地政權，甘為附庸，任其差遣以圖生存者。

第二類型：如阮朝功臣且明香(Minh-huong)出身之鄭懷德之祖父鄭會(福州府長樂縣福湖鄉人)(參看 XIV-P.126)；或順治七年(1650)左右從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南移中圻順化附近明香(鄉)社的陳養純(XV-P.41)，南奔後即在明香社或清河社從商以維持生計；或如在北圻行醫的蔣漸遠，鬻畫的林明卿，以其專長為生活手段者(XI-P.81-82)。

第三類型：如徐孚遠(字闇公)或朱舜水，以逋臣來抵越土，但執義自高，堅決不妥協，不肯與當地官憲合作，因而離越他往者。

就數目而言，當然第二類型最多，其次是第一類型的政治、軍事亡命集團。至於第三類型，其數目極少，幾可謂例外的。因其道義觀念及個性特強，言動超出現實，幾乎近於逸脫常軌，所以被後世稱之為義士、志士、逸士甚至烈士。

## 二、屢徵不就與海外經營

朱舜水傳記之中，比較清楚的部份是自順治十六年(1659)冬避地日本以至康熙廿一年(1682)在江戶(今東京)駒込逝去之二十三年間之事蹟，而赴日本

以前之部份則尚有不少疑問與不明白之處，需要依據舜水本人之文集、信札以及其他南明史料予以考證。

南明諸政權當中，舜水與南京的福藩和舟山的魯藩都有關係；一面，舜水也參加了鄭國姓的南京攻圍戰，與鄭氏也有若干之連繫，惟未詳其具體情形。茲據舜水文集及石原氏之考證，自從崇禎十六年（1643）以至監國魯五年（永曆四年；1650）之七、八年間，舜水先後十二次或蒙福藩，或承魯藩徵召或薦辟，但都為舜水固辭不受。其概況如下：

第一次：崇禎十六年（1643）舜水四十四歲，貴州統兵官右軍都督府都督僉事方某（國安？）擬授監紀同知。

第二次至第四次在崇禎十七年（1644）至弘光二年（1645）四月，均為福藩之召聘，亦是江南總兵方國安之推舉。

第五次至第十二次在監國魯元年（永曆元年；1647）至五年（永曆四年；1650）之三年間，均是魯藩之徵辟，先後蒙舟山守將黃斌卿、安洋軍門劉世勳、吏部左侍郎朱永佑、禮部尚書吳鍾巒、巡撫直、浙監察御史王翊等人之推舉（V-P.24-28）。

關於不就之理由，今井弘濟及安積覺同撰之舜水先生行實曰：

時天下大亂，憲綱蕩然，先生雖有志於匡救，時事不可為。

又避地日本後，對知己安東守約之質疑，舜水自擬吳徵君（康齋）之例，謂：吳氏為忠國公石亨之權將所推舉，而當時掌國政者為賢相李賢；本人蒙荆國公方國安所推舉，而握國柄者為姦相馬士英；再三說服我者為陳夫人（舜水繼室）之族人且馬士英屬下之何不波（東平），所以最後說：

若與之相首尾，是姦臣之同黨，若直行無私，是背義忘恩。

據管見，這些言辭不過是表面上之遁辭，似未吐露真正的理由。假使其所言不誤，方國安、馬士英均是福藩之人物，其所言當可解釋第一次至第四次的不就，但未能說明第五次以後不就的理由。尤其黃斌卿、王翊兩人都是舜水非常推重之人物，為什麼舜水不肯接受他們的推舉，實令人不解。以現有之史料推之，第五次以下至第十二次推辭之理由可能不出兩點：一者由於魯藩內部之派系關

係；二者，像石原氏所主張，由於舜水本身所謂的海（漚）外經營。

關於舜水的海外經營，我們幸而知道他在舟山、長崎及會安間來往的行跡。據石原氏所考，自從乙酉年（弘光元年；1645）離舟山赴長崎以至己亥（永曆十三年；1659）抵長崎決意投化日本之十五年間，舜水曾赴日七次，而往會安則有六次之多。其概況如下：

乙酉（1645）年四月，離舟山初次赴長崎，越年之後，翌丙戌（1646）春由長崎直往會安，同年夏間再航返舟山。

丁亥年（1647）偕同馮京第、黃孝卿等人離舟山赴長崎，以從事所謂「日本乞師」，而同年返舟山。

庚寅年（1650）又浮海，據石原氏所考，似往會安，而同年復返舟山。

辛卯年（1651）八月，因舟山陷落，避難南航會安，翌壬辰年（1652）從會安赴長崎，同年再返會安。

癸巳年（1653）七月，從會安來長崎，而同年十二月歸會安。

甲午年（1654）從會安赴長崎，同年年底復返會安。

戊戌年（永曆十二年；1658）夏間，舜水離會安經由長崎，同年冬趕抵思明（廈門）。翌年（1659）五月，鄭成功北征，舜水便從軍，敗退後則先赴舟山，然後於同年冬季再轉長崎，決定永居日本（V-P.48-49）。

現在，再就每次之旅行，察看其行動，則可知：

第一次（1645—1646）：作了一次舟山→長崎→會安→舟山之周航。

第二次（1647）：作了一次舟山↔長崎間之來往。

第三次（1650）：作了一次舟山↔會安間之來往。

（以上三次均從魯藩基地之舟山出發而航返舟山）

第四次（1652）：會安↔長崎間之往還。

第五次（1653）：會安↔長崎間之往還。

第六次（1654）：會安↔長崎間之往還。

第七次（1658—59）：1658年夏間離會安往長崎，同年十月離長崎抵思明，於此過年；翌年（1659）五月鄭成功率十萬五千

精兵發廈門北征，舜水偕次子大成從軍，屬第二軍右提督馬信之幕下，參加六月間瓜州、鎮江之攻畧戰，及至七月間鄭軍在南京敗退後，舜水經舟山，於同年冬前往長崎。

由上述事實觀之，舜水的海外經營應指從第一次至第六次之旅行以及1654年到1658年之會安逗留，計十三年間之活動。我們知道1651年舟山陷落，舜水則避亂於中圻會安，而以會安為其海外經營之基地，但在丁酉年（1657）二月間，舜水却向安南官員云：「逋播異邦流離十三載」（安南供役紀事，自叙）；又云：「逃避貴邦，至今一十二年」（安南供役紀事，第一條）。從1657年倒數十三年，是1645年，即舜水首次出國赴長崎之年；若倒數十二年，是1646年，即舜水第一次抵達會安之年代。以此推之，我們幾可斷定早自1646年（丙戌；魯監國元年；順治三年），舜水就以永居目的寄寓於安南的會安了。

那末，從1646年至1658年之十三年間，舜水究竟作了些什麼？所謂海外經營的具體內容是什麼？關於這一點，舜水不肯多談，惟行實云：「蓋先生以屢至日本者，乃以王翊為主將嚮導，欲借援兵也。」此句文雖甚簡單，但可令人推想舜水之海外經營與經畧直、浙兵部侍郎王翊（完勳；完翁；列愍）有某種關係。據梁任公朱舜水先生年譜，丁亥年（1647；永曆元年）王翊聚義兵於四明山寨；庚寅年（1650；永曆四年；魯監國五年）三月，舜水與王翊始訂交；但祇過一年，辛卯年（1651）八月，清兵陷四明山寨，王翊被執不屈死。舜水視王翊、吳鐘櫛、朱永佑為「師友」，尤甚推重王翊，曾先後三次祭王翊，私諡「忠烈」，自稱知友（III-P.10-15）。另一方面，舜水與舟山守將黃斌卿（虎痴）亦有密切關係；自從永曆元年（1647）左右舜水則任其記室，所以黃斌卿聽從馮京第建議，於1647年（丁亥）派其弟孝卿赴長崎求援時，舜水也隨行，從旁幫助。此應該是舜水第二次旅行（即來往舟山——長崎）之主要目的，同時可推知在日本乞師方面舜水曾有相當的活動。海東逸史（卷十八）及思復堂文集（卷三）明遺民所知傳之所載，均可證實此方面之事實。

石原氏認為舜水之海外經營可能與中、日、越間之三角貿易有密切關係（V-

P.50)；惟據管見，當初三次旅行(1645—1650)，可能替舟山將領們奔走籌集軍費或軍事援助為主要目的；但如顧及己丑年(1649)九月黃斌卿被張名振、阮進、王朝先等人殺害；辛卯年(1651)八、九月間，王翊、劉世勳、吳鐘燾、朱永佑等人亦相繼戰死等事實；則可推想第四次至第六次會安、長崎間旅行之目的在經營日、越間私人貿易，恐非為公事之奔走。

如上述，日本流寓以前舜水之行蹤及行動猶存不少未詳之處以待將來中、日史家之發掘。本文擬提起舜水自撰之安南供役紀事，畧予以考證以補朱舜水研究之缺。

### 三、安南供役紀事校訂與註釋

安南供役紀事是舜水本人之自撰，撰寫之年代可能在丁酉年(1657)五月底，即在所謂「安南供役」之後。舜水歿後，此篇紀事由水戶藩主德川光圀及其子綱條校輯，被收錄在朱舜水先生文集(卷二十八)；後來稻葉君山博士所編之朱舜水全集(文會堂；1912年)及湯壽潛、馬浮兩先生共輯之舜水遺書均予收錄。其內容先有自叙，接之，逐條依照日誌方式概述自從丁酉年(1657)二月初三被掩捕以至同年四月廿一日辭歸會安大約兩個半月他本人與安南官方之間答及行畧。其間插有如下書札：

- (1) 投翁該禮書(二月八日)。
- (2) 復該禮書(二月十四日)。
- (3) 復安南國王書(二月十九日)。
- (4) 堅確賦(三月初三日)。
- (5) 榜示文武大小臣工(四月初吉)。
- (6) 留札存案(四月十三日)。
- (7) 辭別國王書(四月廿一日)。
- (8) 代安南國王書及節畧(二月二十日)。
- (9) 向監國魯王之第一篇奏疏(等於遺囑；二月十七日)。
- (10) 向監國魯王之第二篇奏疏(五月廿七日)。

文後有一段舜水本身之「續書尾附」以及釋獨立性易的跋文。茲參較朱舜水全集本及舜水遺書本以輯一部校訂「安南供役紀事」。校本與全集及遺書相異之處共有三點：

- (1) 為引用及說明之方便起見，在每一條上面，依照原文之秩序附予數字；
- (2) 將各篇書札一概附記於撰寫該篇書札日期條文之後；
- (3) 將有關安南之語言、名詞，固有名詞摘出，加以註釋。

## 安南供役紀事

明餘姚朱之瑜撰 門人 權中納言從三位西山源光圀 輯  
男權中納言從三位 綱條 校

自叙

媿我中夏淪胥，外夷闖位，天既不賦瑜以定亂之畧，瑜何忍復生其任運之心？是以遭播異邦，流離一十三載，間關瀚海，茹荼百千萬端，庶幾天日再明，沉州復陸。乃忽有安南國王檄召，區區相見之際，遂為千古臣節所關，不死不足以申禮；然徒死亦不足以明心，不得不親至其廷，往返辯折。况瑜大譽未復，又何肯輕喪於溝渠？故不亢不撓，以禮譬曉。國王之識習，局於褊淺，而才氣頗近高明。讒夫鴟張，極力煽其焰；元臣箝口，無或措一辭。獨力支撐，四方環射，逼勒有甚乎衡律，嗟嘆無聞于李陵。雖十一日磨厲之鋒，不敢輕試，而三百年養士之氣，未得大伸。謹將逐日問答、行畧、書札錄為一卷。芟其諸臣問難，嫌於繁冗也。隱其行間機務，為彼慎密也。子卿以奉使，困飢雪窖，洪皓以迎請，流遞冷山，節烈尚矣。瑜則無所奉也，無所奉則不必記；然關於國也，關於國，則不敢不記，因誌之曰安南供役紀事云爾。

第一條：（二月三日）該府（註一）於丁酉年正月廿九日奉國王檄，檄取識字之人，故歷不發，至次月初三日一時掩捕，如擒寇虜。閩音朱與周相近，誤呼周相公。周述南（註二）手足無措，遂以後事囑其妻子，而後往。放歸，如獲更生。其勢倖之攝人也如此。捕至，不言所以。久之，差官面試，作詩寫字。瑜不作詩，但書朱之瑜，浙江餘姚人，南直松江籍，因中國折柱缺維，天傾日喪，不甘繩髮從虜，逃避貴邦，（註三）至今一十二年，（註四）棄捐墳墓妻子。虜氛未滅，國族難歸，潰老憂焚，作詩無取，所供是實。餘人概不作詩，罔瑜具供，但小異耳。不知何解。

第二條：該府作色厲聲恐嚇之云：「此外更有何人通文理？速速報來！到上邊去說，做不得。」諸人寂然。瑜抗辭答之云：「此是該府事。何人通文理，何人不通文理，該管者豈有不

知？我豈知道？若上邊覺察出來，自有人承當，何與我事？」

第三條：該府令人看守，勢同軟監。瑜語之云：「此非一日之事，豈有不飲食之理？且我寓中誰人招管？應帶行李，誰人收拾？」語塞，然後放歸。隨差班役，諭令居伴侍守，外復差人，竟夜遊徼。瑜度必不能自脫，毫無賄囑求免之意。此時即欲自殺，方不受其餘辱，又念愚人無知，謂是驚懼而死，故須至彼，死於國王之前，方得明白。親友來送者，瑜已作死別。呂蘇吾（註五）不解，根究其意。瑜慮其恐怖，別生枝節，遂更端其說。

第四條：兩日內，連往占上（註六），見翁儀簿（註七）及各該衙門。儀簿署鎮土王，用一欽奉敕書特召恩貢生某名帖，以下衙門，繫不具刺。小官無知，坐瑜於別席，亦不與較。

第五條：（二月四日）初三夜半方歸，初四晨去暮返，二鼓促行，寓中行李不容收拾，即一紙別家之書，亦冗不及寫。本寓無人看管，親友不敢受託，後致被盜竊此也。

第六條：（二月五日）初五日先至旱泥（註八）。各處差官齊集，夜半傳發，惟傳瑜一人，餘人禁勿往。至彼，衆差官俱坐定不爲禮，瑜竟入上坐。差官云：「茹主（註九）〔猶華言大王也〕徵諸儒如何議論？」瑜應聲答云：「天子方得言徵。大王即盡有東京土地，而中國盡復其位號，不過荒服一諸侯王耳，何敢言徵？」差官點頭曰：「派派派。」（註十）〔平聲猶華言是是是也〕連說八九聲。差官曰：「貢士與舉人、進士孰大？」瑜料其意重在進士，先時有進士至彼，曾受其困辱，故迎機逆折之曰：「貴國不知科目之義，故云爾。貢士便是舉人之別名，故稱曰某科貢士。若貢生便與舉人進士有分別矣。至於大小則不在此論。我朝國初重貢。成、弘以後單重甲科，謂之兩榜。即如貢生，亦有不同，有選貢，有恩貢，有拔貢，有歲貢，有准貢，例貢，高下之不等。國初之制，外舍升內舍，內舍升上舍，成均積分，累升率性堂。分數既滿，優者入爲宮詹坊諭，劣者出爲科道諫官。又有稅戶人材，賢良、方正、書儒等名目，除授更優。鄭澁起家爲布政，嚴震釋褐拜尚書。進士初授，或爲縣佐尉，似未得與之韻頡。惟成化朝，以邊儲匱乏，許令博士弟子員，及民間俊秀輸粟入成均，後來積分之制遂廢，始單重甲科。即有調停之者，曰三途並用，終不勝甲科之貴矣。」

或問取士法。答曰：「周官卿大夫察舉，而侯國貢之天子，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升之司徒曰俊士。然後考德而命爵，因能而授官，其制尚矣。漢朝以選舉公車，貼大經十道，得五爲通，最爲近古，故得人爲最多，而經術之士，重於朝廷。唐朝試士，以甲賦律詩，始爲雕蟲小技，有志之士鄙之。宋朝試士，以論策，此外各有明經、帖鈐、宏辭、茂才等科。明朝以制義第一場，四書義三，經義四，合七篇。第二場論一首，詔詰表〔內科壹道〕判五道。三場，策五道。鄉試中式者爲解元、經魁、舉人。會試中式者爲會元、會魁、進士。廷試策壹道，磨勘進呈台司讀卷，天子標題第一甲第一名爲狀元，二名榜眼，三名探花。第二甲、三甲爲進士，同進士出身，多則四百名，少則三百名，國初亦有中一百名之時。子、午、卯、酉爲鄉試四科，辰、戌、丑、未爲會試四科。」問曰：「既如此，如何有癸巳科狀元？」曰：「此永樂以



虜傲親征，皇太子監國於南都，太孫監國於北京，避嫌不敢臨軒策士，故遲廷試之期，原是壬辰科進士。」曰：「派派派。」旁一人曰：「太師真文武全才。」曰：「此因下問而奉答，不過古今掌故耳。若於書無所不讀，而又知兵善用，方是文武全才，不肖安敢當此。」

第七條：（二月八日）初八日，至外營沙（註十一）〔安南晉陵甲〕。為國王屯兵之所，見翁該禮帖同前。〔該禮者專管唐人及總理船隻事務，以該伯為之。〕

第八條：（二月八日）本日投翁該禮書：「之瑜託身貴國，誼同庶人，庶人召之役則往役，義也。但未諳相見大王之禮何如？承役而退，以不見為美，所為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亦義也。此兩三國人之所觀聽，非細故也。之瑜出身自有本末，遠不必言，近日新膺大明敕書特召，三國之人之所通知。若使僕僕參拜，儻大王明於斯義，必且笑之瑜為非人。惜身畏勢，而輕褻大王，瑜罪何辭？若突然長揖不拜，雖甚足以明大王之大之高，萬一大王習見拜跪之常，未察不拜之是禮，逆見嗔怒，必萬口同吶以和之，之瑜異國孤身，豈不立致奇禍？久聞閣下高明大度，通達國體，曉暢事務，伏乞先為申明，然後敢見。之瑜此情，必無一人敢為傳達，不得已託之筆札，幸恕，奉恕！即日，朱之瑜頓首載拜，慎餘。」

第九條：（二月八日）該禮入啓國王，即日命見。文武大臣盡集大門內右廂，其餘侍班，肅然持刀環立者數千人，又非九賓見客，萬目共注，奉命之人，傳呼迫促。瑜及門不趨，徐徐步入。侍班大喝，瑜不為動。見國王，立致一名帖，與前帖同，但前加「本年正月」四字，後加「頓首」二字。諸大老屏人面見，彼此不相為禮。

第十條：（二月八日）語同事翁斗曰：「見國王及該禮，從來無不拜之禮，今與公各班相見，我今日以死生爭之，慎無隨我以累公。先時欲言，恐公震怖。公若捨得死，則不拜可耳。」於是翁姓者先拜，瑜直立於旁。差官啓事畢，來就瑜令拜。瑜作不解狀，舉侍班之仗於沙中劃一「拜」字，瑜即借其仗於拜上加一「不」字。差官牽瑜袖按抑令拜，瑜揮而脫之。國王大怒，令長刀手押出西行。瑜毫無顧盼，揮手即行，語同行者曰：「爾輩何故隨我？我此去至好是下監。彼國監禁，公行需索，所費萬端。我止辦一死。爾輩已拜無事，不須隨行，但遠覘之可也。若此去便殺，倒得乾淨。」因解身上鮮衣與之，惟整束舊衣同去，不知其赴該禮所也。

第十一條：（二月八日）將相文武大臣，通國震怒，謂瑜挾中國之勢，欺陵小國，共啓國王，誓必殺瑜。該禮共議，抵暮方歸，同事者拜畢，瑜仍前一揖。因瑜外江人，隨發醫官黎仕魁〔荆註：原文作愁仕魁〕家，令黎醫官委曲勸諭云：「不拜則禍不測。」答云：「瑜隻身至此，豈敢抗大王？願誠不可拜，又不敢畏威越禮。」是夜往復再三，夜分不已，云：「不拜則必殺無疑。此間殺人極慘酷，何不自愛至此？」同行者俱極力排詆。瑜勞倦已極，厲聲答云：「前日從會安來，與親友俱作死別，非至此方拌一死，今日守禮而死，含笑入地矣。何必多言？」黎亦憤亦憐，乃云：「既堅意如此，再不必言。」遂復該禮。

第十二條：（二月九日）次日黎明而起，自取其牖下水洗沐更衣，撮土向北拜辭訖。俟天明，餘人盡起，將家事囑託陸五：「賣寓中所有之物，還瀾左衛門銀四十兩八錢，寓主權兵衛

房租銀三十兩，餘者與汝作盤費；帶來衣服行李盡附蘇五呂（註十二）。內樓供奉勅書拜上，仔細收好，帶至日本，待家下有人來附去。」囑畢對黎醫官云：「我大明徵士也。此國家百八十年來未舉之曠典。公應不解徵士為何名。我於崇禎十七年，弘光元年前後被徵二次，不就。四月間，即授副使兼兵部郎中，監方國公軍四十八萬，復不拜。後以虜變，遁逃來此，誼不可拜王，是以不拜。我來外國十三年，即夢寐中不漏一字。所隨童僕，俱非家鄉帶來，故各處交遊，無一人知者。今日死矣，不得不一言，我死後，乞公至會安，與外江諸友一言以明之。死後料爾輩不敢收骨。如可收，乞題曰：『明徵君朱某之墓。』」

第十三條：（二月九日）交趾通國大怒，磨厲以須，即中國之人無不交口唾罵，平素往還親暱者或隨機下石以求媚，或縮胸寒蟬以避禍。即有二三人不相攻詆，然無或敢評隲一語者。惟日本諸人嘖嘖稱奇耳。本日有李姓字耀浦者適至，該禮迎謂之曰：「不信世間有如此狂人。」李云：「未識其人，一見方知此必有故矣。」所對之言甚直，空谷之音此人而已。該禮復呼瑜面問：「徵士云何？」且云：「言語不明白。」授紙筆令寫。瑜即寫：「崇禎十七年被徵，不就。弘光元年復徵，又不就。第三次竟除授江西等處提刑按察使司副使，兼兵部職方清吏司郎中，監荆國公方國安軍，復不拜。於是閣部勳鎮科道等官，交章論劾，之瑜偃蹇不奉朝命，無人臣禮。章甫上，瑜即星夜遁逃瀕濱。數月不見緹騎，已後遂有逆虜之變。之瑜不別家人，隻身前來日本已十三年，至貴國已十二年，受苦不可盡言。豈敢以藐藐之身，驕傲大王，自取殺身之禍哉？今大王不察不拜之是禮，赫然震怒，瑜又何言？殺之可也，監禁可也，拘留可也，願獨不可拜耳。本年正月，欽奉 監國魯王勅書，別有膽黃，不再贅。」瑜或書或語，談笑而道，了無驚怖之色。該禮回顧其妻曰：「好漢子！」

第十四條：（二月九日、十日）本日至次日，國王五次密密差人，至會安察訪事實，隔別前後差人，不許會同。幸諸人無一至該府家，計無所施。

第十五條：（二月十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大小官員紛然問難，逐日踵相接也。其來者直入攻瑜，絕不及於同事者，同事者因得乘機逸去。其後習以為常，竟遠避以伺之，瑜始為孤注矣。歸則讓瑜云：「隨口應附，同他混賬〔荊注：原文作帳〕何必根極理要？與之往復周旋，終日唇枯舌燥，那有如許精神？」瑜佯謝之曰：「已喻。然來者必接以禮，答者必竭其誠，如故也。」一日有一下僚，年少，意頗自矜，偕數人來。其人已再至矣，問曰：「天根月窟，先生解來。」曰：「我不知。」〔我言島，大王及尊者自稱之詞〕（註十三）曰：「如何不知？」曰：「不知便不知，却又有個如何，你不知中國之大，學問之深，如海一般，故曰學海。〔你昏迷，呼最賤者之辭〕（註十四）中國書籍之多，汗牛充棟，五車不足道也。豈能盡讀？況去家十三年，目不覩書史，韋編久絕，絃生手踈。」其人改容謝之曰：「小可未達其理，唯願先生明解以開茅塞，不敢問難。」曰：「問難何妨？邵堯夫、程夫子託名引喻，固自不知。即如李太白詩，朝遊三山，夕愁五嶽，此亦可解乎？」旁一人治曆局者，私咎之曰：「見渠倨傲無禮，故拒絕之，一曰韋編，一曰邵、程，一曰詩，豈是不知？」其人固請之。答曰：「河圖、

洛書，方位各居，先天後天，無缺無餘。」又曰：「上下四旁，左右前後，少多配合，各得其九，四九三〔荆注：原文作六〕六，盈城花柳。」其人喜曰：「果是不知。」治曆者曰：「一八爲九，二七爲九，三六四五皆九，豈非三十六宮？」於是逡巡而退。

第十六條：（二月十四日）十四日，該禮又復差官諭意。瑜引韋祖思拜夏主赫連勃勃，勃勃勃怒而殺之爲比，差官沉吟不信，尋史書與看，將書復該禮，復來索前所寫者再寫一紙，瑜不寫。但復云：「大王偶得一士人到此，不能與之商畧天下國家之大務，而顧屑屑於拜跪之間，竊恐聞之遠方，有以窺大王之深也。以大王下士，千古美名，美名不居，而必責瑜之一拜，拜畢人誰知之，孰與美名傳之天下後世之爲大乎？瑜守禮而死，死無所恨，乞高明亮之。」其末大書「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十數而已。

第十七條：（二月十四日）同時又一文官至，寫云：「太師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識人事乎？」曰：「不肖寡學薄識，烏足以知天文、地理？至於三才之實理、實事，稍稍竊聞一二。大王盡禮而來教，必能佐大王國家之大務。若不循禮而強以威逼，不肖延頸待戮，更無他說也。」文〔荆注：原文作本〕官咋舌而去。前此來者多稱先生。瑜答云：「足下」，自稱曰「我」，〔安南音島。島者國王與上人自尊之辭，猶華言本部本院也。〕因其人稱「太師」，瑜自稱曰「不肖」，已後無不稱「太師」，自稱曰「小子」、「小可」，惟介弟一人，稱瑜曰「尊師」，自稱曰「小某」。

第十八條：（二月十四日）該府聞其事勃然大怒，立時登舟來至外營沙見國王，欲重賄與援，期必殺瑜以快其志。適國王以他事差人相遇於順化，去營沙咫尺矣。因有緊急事，務星夜促回，計不得行。及完事，星行來至，往返又復數日，讖禮已定，無可下手，銜恨不絕。可見死生有命，非人謀之所得施也。

第十九條：（二月十五日、十六日）自十五已後，各官來見者，禮貌隆重，如見其國王及尊官之禮，止於不拜耳。該府泊舟河下，逐日親見，無可如何，敢怒而不敢言。因黎醫官作通事，言語亦不明辨。大凡問答，俱用書寫，寫畢即將去復王。可見俱從王所差來，或將原紙送還，或竟持去，前來刺探者時刻不絕。瑜去家十餘年，久絕歡笑。至是同事及從行，莫不怪瑜舛錯，無可告訴，抑且嗟歎詆毀之聲不絕於耳。怨怒之色，時接於目。不得已逢人便笑，了無憂疑。先是，聞彼國載籍杳然，未有印證，死不得白。旋知其國多書，便可暢意舒發矣。

第二十條：（二月十七日）十七日草疏已就，封附王鳳。酬對之外，別無他事。惟有整衿危坐，且夕俟命。

〔奉勅特召恩貢生，臣朱之瑜奏爲守禮殉節，謹陳始末緣繇兼謝天恩事：臣於崇禎十七年，蒙恩特徵，不就。弘光元年，復徵，又不就。即授江西按察使司副使，兼兵部職方清吏司郎中監鎮臣方國安軍，復不拜。後聞臺省交章論劾，大指論臣偃蹇不奉朝命，無人臣禮。臣即星夜逃避漸濱。及臣在舟山，銓臣按臣，見臣不肯任事，又見臣誓不降虜，萬死一生，舉臣孝廉。臣止之而不及，即當按臣前草表懇辭。後輔臣不知，擬旨云：「朱之瑜果否的係貢生？該部確察具奏。」輔臣與臣同里閭，其弟張玉堂與臣同入佯宮，豈不知臣之詳？意蓋有爲耳。臣見

此時事不可爲，深自弭匿，絕不以前事上聞，非敢故爲欺隱。辛卯年七月，預避虜難，從舟山復至安南。累年，急欲歸覲，多方未遂，每恨衣帶之水，遶焉河、漢。去年委曲求濟，方附一舟，意謂秋末冬初，便可瞻拜彫輝，伏陳衷曲。臣數年海外經營，謂可得當以報朝廷，當與藩臣悉心商榷〔荆注：原文作確〕。不意姦人爲梗，其船出至灤口半月，而不果行，復收安南，憤結欲絕。至本年正月十四日，日本船回，賚有主上監國魯九年三月黃綾勅諭一道，特召臣還。臣以衰服不敢拜命，晝夜草荆處士巾衣，謹擇十六吉日。又不敢於公所行禮，即於私寓恭設香案開讀，叩頭謝恩畢，欽此欽遵。臣此時已促裝，擬於廿一日往暹羅，亦輒轉以求達也。因暹羅更在西南，誠恐主上未察臣苦心，疑爲營私背旨，故捧〔荆注：原文作捧〕救驚懼，即止不行。雖臣無節義文章之重，足副主上夢寐延佇之求，至於犬馬戀主之誠，回天衡命之志，未嘗一刻少弛。靜候夏間，附船前去日本，復從日本，方達思明。所以紆迴其道者，臣之苦衷不便明言。庸人見臣如此，競詆狂惑。不意二月初三日，安南國王於該管衙門，檄取一二知文識字之人，前去應一時之役。當塗喜得關要，中臣不念國體，遂將臣名開送，立逼登舟。衆人不知，多爲慶幸。臣與平日往還諸人，已作死別。初八日，至國王屯兵之所，曰外營。先見該體，手致一書。隨見國王，臣具一欵奉勅書特召恩貢生頓首拜名帖。臣屢被詔勅，在國家爲徵士，與尋常官員不同，何敢屈膝夷廷，以辱國典，故長揖不拜者，禮也。國王不知是禮，怒欲殺臣。臣挺然竟行就戮，毫無顧盼遲迴。該體令人往復勸諭，懇切詳明。臣言愈遜，臣志愈堅，夜分不已，終無一字遊移。次日辯折仍前。該體云：「好漢子！」十四日，復遣人來，慰臣仇臣，得臣一拜即止。臣對如初，但言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已。至今十日，其怒未衰，忌臣者多，料無生理。臣恐一時白刃加頸，不及拜疏陳情，謹將始末緣繇，上塵宸聽，臣即含笑入地矣。所恨者，臣之幡然去國，跡似潔身。今謀之十年，方喜得當意，欲恢弘祖業，以酬君父以佐勞。臣一旦酒爲意外之事而死，不能上報太祖高皇帝以及主上，臣死有餘責耳。至臣祖宗墳墓飄零，幼女高死忠死孝，最爲幽慘，此臣家事私情，不敢瑣陳，謹將逐日問答、行畧、書札，別錄附聞，惟祈睿鑒。草莽之臣，不諳章奏之體，罔知忌諱，死罪死罪！臣拜疏後，靜聽一死，別無他說。昔蘇武尚有一李陵爲知己，臣之孤苦，何可勝言？十日之內，逐日殺人，莫不先梟其首，從而鬻肉茹肝，夷風慘刻，惟以張威，示知草菅，使臣驚懼。臣死之後，骸骨無敢收取，自爲鷓鴣犬豕之所咀嚼。臣亦不憂。伏願主上爲國愛身，爲國愛人，勵精旰食，虛己尊賢，選才任能，勿疑勿貳，直擣廬黃，勒勦長白，大拯〔荆注：原文作拯〕陸沈之神州，修復久汗之陵廟，始終勿替，君臣一心，臣無任瞻天仰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具疏稱謝以聞。監國魯丁酉年二月十七日，恩貢生臣朱之瑜具。」

第二十一條：（二月十八日）前所差人，十八日盡來回復，察訪無所得，無可借以爲名。

第二十二條：（二月八日至二月十八日）十日之內，逐日殺人於瑜寓西，莫不先梟其首，次將骨肉爲羹，筋骸腸胃，拋撒滿場，以致烏鴉犬豕競〔荆注：原文作競〕來就食。血染泥沙，肉飽異類，夷風慘刻，惟以張威，其意不過使瑜驚懼耳。

第二十三條：（二月十九日）國王雖不知大義，然頗好名，既無名色，不便擅殺。十九日

遂致一書，令瑜仕於其國，有「太公佐周，而周王；陳平在漢，而漢興」等語。是日即答之，餘意錯見於答書之中。

復安南國王書：「猥辱元臣，資領翰札，捧緘面讀，一再至三。雖中間字義句語多係安南國書，與中夏自不同文，然後詞旨明白，洞然俱曉。愧之瑜無德無才，豈敢自比鷹揚之哲，六出之英。至於康濟阜安之畧，堯、舜君民之懷，居恆誦習，未見施為。若夫識時，在乎俊傑，多端獎借，無一敢承。竊聞大王超世之姿，動合於道，往年處分諸事，有德有禮，古之賢王，何以過之！近以承命執役，來此旬日。灼知中夜求衣，旰日忘食，簡明機務，精勤訓練，於以削平大慙，銘勳復辟，在於指顧間已。若所謂用兵之妙，在乎軍形，古無其詞。或者師心而獨造，愚所未喻，未敢曲意以相徇。夫軍形者，就刺料簡練處，舍收藏而言耳。是即所謂軍實，而非用之妙也。用兵之妙，太上以名，聲次之，情次之，形斯下矣。至於形見勢拙，此又其最下者也。即日形之，敵必從之，此正敵不知其所攻，不知其所守，徒因我方多詐，以為進退，以為防禦耳。虛虛實實，變化生心，示之以形，非真有形之可見也。今大王復讐雪耻之師，真義兵也。正之即為名，揚之即為聲，通於眾志即為情。彼之百姓，身居塗炭，自應前歌後舞以迎王師。若不自量而來戰，則亦角摧而崩爾。何必料簡軍實，五圍倍攻，而後克哉？然其善之善者，則在乎用賢。即舉來諭所云太公、陳平，瑜雖未敢當其任，竊得借以發明其說。太公殷之老也，何以周得之而王？陳平魏之產也，亦嘗事魏與楚矣，何以去楚適漢，楚、魏隨之以亡？可見天生英哲，既錫之以神明邁種之才，必資之以感憤豪壯之氣。何能與隕穢共腐，而流沫同消哉？不北走胡，必南走越矣。幸大王加意周諷，毋使其外資敵國也。以大王天授異才，得賢而輔，內歸萬姓，外展故土，則有拱揖指麾而治耳。若瑜既非其人，亦無其志，徒以天禍明室，遁逃貴邦，苟全性命，別無他圖。如曰中華喪亂，遂欲委質於貴國，皇天后土，實鑒此心。大王不以無禮誅之，而復以此傷義士之志，是猶與於殺之矣。儻異日者天厭夷德，神孫良翰，憤發敵愾，掃攬槍，靖胡虜。瑜藉大王之靈，造歸桑梓，獲陪下土之班，當竭其全力，內佐大明，以其餘者外匡貴國，所為兩利而俱存者此也。舉貴國擗貳之端，降封之故，昌言於朝，致聖主明見萬里，使貴國世修藩維，歲貢終王，寧不賢於瑜之竭蹶貴邦哉？詩曰：「永以為好」，其斯之謂與？承命裁答，草率不文，未請國諱，統希原亮。即日，朱之瑜頓首再拜。」

第二十四條：（二月二十日）二十日，代國王答書：

代安南國王書：「蓋聞聖哲必因時以建功，賢智貴正名而戡亂，乘機遵會，溉釜同袍。慨我遭家不造，以致遺國多艱。先王之冢子，幽之於別宮。蠱賊之宗盟，寵之以重任。牛骨五具，讀前史而興悲。蜜水一盃，豈在今而罔恤？此有志之所切齒，而義士之所撫心也。恭惟某官，胸羅今古，掌握風雷，上馬擊賊徒，下馬草露布，文事則雍容儀象，武備則首足萊夷，真命世之逸才，匡時之俊傑。撫茲社稷丘墟，民人塗炭，偽新之篡竊四世，春陵之舉事幾人？即或守雌而伏，自當憤發為雄。乃者審敵觀變，似圖一舉百全。比得秘函，不禁手額（荆注：原文作頰）。知某官惓惓為國，切切勤王，國祚靈長，臣民胥慶。梁國反周為唐，汾陽職安誅史。

方之今日，豈讓古人？但何無忌酷似其舅，劉下邳豈非人豪？凡我同盟，咸宜共奮。某勳衆興師，矢公非富，幸羣工之協贊，勵率土而同仇，與子偕行，無敢或後，登壇誓衆，競欲爭先。乘茲敵愾之誠，立奏中興之績，靖彼睡麴之臥榻，完茲無缺之金甌。某出奇制勝，彼備多則力分。某官內擢外援，敵防此則失彼。虜聚目中，功成指顧。使旂常銘翼輔之勳，乾坤正忠義之氣，列土分茅，錫圭奠卣。光榮增於祖考，福澤流於子孫，豈非大丈夫之偉烈，而奇男子之愉快哉？佐德軍務，草率裁械，會晤非遙，瞻言有日。」

又節畧：「蓋忠孝者，天下之大節，而篡逆者，千古之罪魁。故凡含生負氣之倫，莫不共明斯義。某人者，地實寒微，心懷梟獍，斷養牧園，尚不類於濟涓之秦，非恃寵矜功，遂自比於逐戎之襄仲。晉陽與甲，本不爲臣子之美名，而臺城誓師，正不忍於君父之幽逼。狐穴城而姑息，城其隳矣。鼠近器而弗投，器可全乎？祖父子孫，世濟其惡，封疆狼籍，日長其殘。久假不歸，烏知非有，滲遲罔恤，振古所無。使斯民不知三統之義，實酒殺萬姓之心。」

第二十五條：（二月二十日）即日拜儀部（註十五），彼國之宰相也。元勳碩德，如文潞公然，年八十餘，龐眉皓髮。僉用一單名帖如前。彼用兩手升於頂，見必披髮加帽，合掌上舉過其額。黎云：「斯禮爲至尊而無以加矣。」然其大老元臣，俱甚謙謹。即前之欲殺瑜者，所謂食桑葢懷好音也。

第二十六條：（三月初三）試堅確賦。三月初三日，鬱鬱枯坐，偶以不入耳之聲，濁亂神思。適國王遣人寫一「確」字來問？余意其風之也，聊舉堅確、的確、確論等爲解。遂將堅確爲題，令余作賦。賦曰：

「歲在丁酉，三月上巳，余以執役王家，來茲廣漠之野。叢枯穀茂，〔寓側修竹盡枯死，雜駁榮茂，彼神或轉輾相假故云然〕非修禊之蘭亭。流清湍激，〔寓南溪流迅駛〕懷萬壑之冷冷。塊然環堵之中，匏也茅茨之下。異桃李之芳園，奚文章之相假。形婁影其，何對月兮三人。已獨人皆，存流風乎一我。迺有白叟龍鍾，蹶踣踟躕。抱持樂器，就坐簷隅。方附空中，一角直矗。拳匏外向，孤絃內腹。彈撥難調，非絲非竹。齒蹠淚涸，疑歌疑哭。不足以陶我神情，適足以擾我慎獨。忽逸興之遄飛，慕觥籌兮相逐。飯蔬水兮愆期，况流觴而聽肉。身枯槁兮神馳，寧芳蘭兮川谷。於焉有客外至，是非問奇，書掌布畫，確字謹持。余迺舉說文而解義，攷證據兮紛披。志意堅確兮不忒，話言明確兮罔移。於是言笑燕燕，乞賦乞詩，詩題確論，意不支離。賦志堅確，不競支辭。朱子蕭襟危坐而答曰：嗚呼噫嘻！客何爲而及乎此也？確乎確乎！學力所成。微乎微乎，析理斯精。確則繇堅而致，堅不能並確而陳。堅之蔽固，固之蔽陋，而確不與固陋兮爲鄰。歷百年而非故，忽嬗代而非新。道同德媿，魔之不去。身處傾危，招之不親。非晰精微於觀火，曷能當震撼而凝神？捏之縑之，莫污其白。磨焉磷焉，孰漓其淳。硜硜者其象乎！硜硜者言必信，行必果。確然者言不期而自無遊行，行不期而自無偏頗。硜硜者其質乎！硜硜者保護之而僅完，擊剝之而旋缺。確然者是非眩之而益明，東西衝之而不決。然則其真乎？貞固足以任事，終不渝而始不諫。意者其真乎？質與實而無僞，誠與一而皆當。涼水盡而寒潭清，烟光凝而暮山紫。吾以探確之源，山高月小，水落石出。吾以定確之

理，澄之不清，滯之不濁。吾遊夫確之神，逝者如斯，而未嘗往。盈虛者如彼，而卒莫消長。吾又莫測夫確之底裏，往來冲冲，允執其中，不憂不惑，清醒自得。求之古人，郭林宗、申屠蟠庶幾近之。林宗確乎不拔，為世宗師。申屠免於評論，超卓之姿。若夫信之不篤，守之不著，幾何不如韋而如脂。然而所未至者，毋意毋必，與世推移，變變化化，聖不可知。蓋可權者與立之深造，而至誠者能化之根基，既已歷善信而充實，盍亦燦光輝，幾聖神而華華，乃所願者時中之君子，措之仕止久速而咸宜。大明遺民朱之瑜魯嶼，甫賦於交趾國外營沙之旅次。」

第二十七條：（三月初五）李姓者，累次諭令取家眷，該禮要造府第。答云：「去家十三年，絕無婢妾，何有家眷？瑜役畢告歸，必不留此，甲第何為？」初五日，忽致供給，瑜力辭之。該禮諭云：「再辭不便，某亦不敢代啓，第受之無憂也。」次月，瑜先期往辭，該禮力裏而止。〔今按次月，疑當作次日。〕

第二十八條：（四月初吉）榜示文武大小臣工：「中國之儒，大要有二：其一曰學士，多識前言往行，而行誼或有未至，漢詔所謂淹通墳典，博學宏辭是也。其二曰賢士，尚務修身行己，而文采或有不足，漢詔所謂賢良方正，孝弟力田是也。二者罕能兼之。有能兼之者，仁義禮智積於中，恭敬溫文發乎外，斯誠國家之至寶，而聖帝明王之上珍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是故食祿萬鍾，而不為豐，後車十乘，而不為侈，袞衣黼黻，章已不為華，尚父、仲父，尊已不為過。何也？道尊德盛，當之而無媿色。君臣之間，一德一心，都俞喜起，斯得志於時者之所為也。若夫天下無道，則卷而懷之，或耕或陶，或釣或築，無往不可，蓋未有貶損以徇人者。近以中國喪亂，天崩地裂，逆虜干常，率土腥穢。遠人義不當死，欲隱無所。聞之丘文莊公云：安南、朝鮮，知禮之國。是以遁逃至此。太公、伯夷，嘗居東海、北海，以待天下，非創也。今貴國不能嘉惠遠人，斯亦已矣。奈何貴國〔荆注：原文作賤〕諸君來此，或有問相者，問所非宜，終不知為褻客。夫相士星士，何足比數？囚民九流之中，最為下品。較之德義之儒，不但天地懸絕，亦且如白黑水火，全全相反。遠人業已至此，貴國輕之褻之，將如足下何？但義所不當出耳。使他人聞之，謂貴國為絕不知讀書之旨也。况能尊賢敬士乎？即如天文地理，其精者不過技術之士，亦非聖賢大學之道，治國平天下之經，而貴國讀三國演義、封神等記，信為實然，動動問此，譬猶舍金玉而賣瓦礫，芟嘉禾而養糞稗也。亦甚失取舍之義矣。又云：天文非臣子之所得問，亦非遠人之所敢言，已後幸勿再及。四月初吉，大明遺民朱之瑜白。」

第二十九條：（四月十三日）留札存案：四月初六日，不知是何官職，來問古文中義理。因居停黎先生傳說不便，索紙筆寫「植橘柚於玄朔，蒂華藕於修陵」二句問義。答云：「橘植於南方，其性畏寒，過淮則化而為枳。華藕者，芙蕖也，即今之荷花，若栽於高岡之上，豈能榮茂？二語總言託非其所。」來官寫云：「好好。」又問「折若木而閉濛汜」及「蒿飛戾天」一節書義。敷衍條暢，大悅稱誦。復云：「安南解釋甚朴畧。」答曰：「朴畧不妨，只恐全然不是耳。」黎云：「此公極好學，家有多書。」余問云：「尊府古書多否？」答曰：「少少足備

觀覽。」余問通鑑綱目、前後漢、廿一史、史記、文獻通考、紀事本末、潛確類書、焚書、藏書、及古文奇賞、鴻藻等書。答云：「俱有，惟鴻藻無有。」余言：「安南無書，遠人離家十三年不見書史，生疏極矣。如此甚好，改日斗胆，借二部來看，以消岑寂。」復顧船主汪二官、黎先生笑語云：「如此便不孤苦了。」來官復寫云：「小某敢請尊師到賤家，以助一樂。」余亦允諾，因天雨未往。初八日，該府忽令汪二官來索此紙，不知何故。後一二日，開船回去，竟不附還。該府素不知書，此等解釋，又絕非所好，討去一看，竟爾帶回，此中必有深意。若徐庶之母，自誤其身，可鑒也。恐久而遺忘，故書此以誌其顛末云。四月十三日，朱之瑜謹記。

第三十條：介弟（註十六）至，國王聞之，謂黎醫官云：「這是大人，大才學，大學問，伊小子曉得甚麼？如何敢至其所，有此大胆？伊又章密道理，章密臭貨。」〔章密者，華言不識也。臭貨者，華言羞恥也。〕（註十七）

第三十一條：瑜疑大人之說，似未釋然，往問其親暱張醫官。〔乳名桂官〕云：「無之，嘗對吾等歡喜稱道曰：高人。我不知其胸中，但去問的，無有不知。這是高得緊的人，我安南自然沒有，便是大明，如此人者，恐怕也少。毫無纖芥之嫌。」是日，張執禮甚謙，而稱謂甚尊。即向之攘臂怒罵，首欲殺瑜者也。

第三十二條：（四月廿一日）四月廿一日，辭別國王書〔先一日，以小學諸書來問，因及之〕。名帖同前：「辭謝大王閣下，恭聞治平之本，數學為先。即使時有戰爭，亦必兼資文武。漢世祖投戈講藝，息馬論文，大業中興，獨光近古。魏武帝手嘗橫槊，髀不離鞍，猶謂春夏讀書，秋冬射獵。故知講讀之道，乃是君國之經，卿士亦然，豈惟人主？〔因國王言武將不必讀書，故云言。〕呂子明，中年涉學，遂取荊州。杜元凱，左氏癖耽，終平吳國。博陸精忠浴日，無術貽後世之譏。萊公駿烈撐天，讀傳取益州之誥。是則賢相良將，咸貴習禮知書。况乎成方挾奸，恒陰昌邑，藉非經術，何以稽疑？在乎作新，自然丕變，昨者講求遺典，必將養育時髦。於是人文化成，教興俗厚，洵千古賢王之盛業，而萬代流聞之美名也。瑜謂五經、三史、七國、六朝尚可從容，俟諸異日，或詞旨深奧，或問學淵源，或縱橫棹闢以矜奇，或月露風雪而拔藻，下學上達，近裏攸宜。詳親目錄諸書，偶見小學一部，兼往哲傳心之秘，迺初學入德之門，儻是十竹齋所鐫，粵陳選所註，最為善本。洵是國珍，致君願親，言言金石，敬身明倫，字字蒼龜。若使立教於國中，必多利益於君上。但列孝經，或乖訓詁。迨夫忠經合刻，益是書賈所為，語不雅馴，義多舛駁，緣是馬融纂輯，原非先聖遺經。然欲立言，必須考行。馬融為南郡太守，尚且狼藉藏私。其書東閣奎章，豈能感發誠敬？固宜斥絕，勿穢文林。無限依依，數言代別。即日，之瑜頓首再拜。」

第三十三條：瑜歸至會安，寓中盜竊罄空。視舌雖存，膽貂已弊，蒼頭遠逝，黔突難炊，色甚慘淡。親友確言，是居停所為，顯有證據。然形跡可疑者二：鎖鑰交於寓主，今套鎖直入，一也。先日有書言無人看寓，是夕失盜，二也。瑜一槩不究，但遺攝鎖土王云：「寓主父子，前後遠出經營，單遺一婦看家，鞭短何能及馬？盜賊洞知虛實，張燈竟夜搜羅。願惟黃卷



攸存，更有青氈儼在」。〔諸物俱空，遺失一氈，故舉此爲笑耳。〕絕不及居停一字，復爲申解。諸人笑以爲癡。後事發，竟與寓主無涉。諸人方纔嗟歎，謂非常人所能。

第三十四條：瑜辭王而歸，各官不及知。歸後，文武百官，無不傾心思慕。該禮差人競來傳說，譽之每過其實，不敢自舉其辭。咸冀再往而不可得。然初時皆欲殺瑜，後則各相敬愛，無一人自異。向之乘機下石者，咸相驚訝，以爲異事。維時鷓鴣無伍，不得不化而爲鳩。至於識者，猶憎匠術之眼爾。

第三十五條：（五月廿七日）奉勅特召恩貢生臣朱之瑜奏爲臣身被拘留，瞻言永號事：臣與安南國王抗禮一事，已詳具於二月十七日疏中。後二日，始以本事遣其心腹重臣就問。臣即據其來意竭誠相答，遂爾歡然，大加讚賞。因關彼國機密，不敢聞奏。三月三日，遣人來試堅確賦，已後屢遣其文武戚屬，就臣寓所，虛心質問，隨手批答，得答即喜。四月廿一日，臣聞客寓被盜席捲，衣襪俱空，謁歸會安，十分稱揚羨慕，或者夙憾已銷。但國小氣驕，學淺識陋，頗能拔萃於夜郎，不免觀天而坐井。欲屈臣則恐損其名望，欲就臣則內慚其從官，甘心失人，安知禮士？是以輾轉持疑，委難自決，至今尚未親見，又不明言遣行，使臣目送歸舟。血枯腸斷，元資裝俱竭，肘見履穿，僮僕遁逃，伶仃孤苦，肌膚憔悴，形容枯槁，遣日如歲。若至明年此日，誠恐雞骨支離，久填溝壑，况能光輔主上大業中興？儻主上必不忍棄臣於外，乞勅藩臣明言索取，彼必不敢再復拘留。臣坐則意馳，行則忽忽，不知其所往，率率草疏再陳，伏祈宸鑒。監國魯丁酉年五月二十七日，恩貢生臣朱之瑜具。」

續書尾附：自六月初三拜書之後，連日嘔血不止。上林射雁，應已展帛於中朝。北溟乳羝，毋使落旄於下國。寥寥數語，耿耿丹衷。楮尾續言，撫膺增痛。

### 跋安南供役紀事

### 釋獨立性易

乾坤亟覆，慘出奇常。大地糞羣，荷存遺跡。歲癸巳秋，易與先生，天涯把臂，是寄足於穎川居士之門。冬杪，先生遽以南服分行，翻翻振手，一瞬目間，竟成八載。甲午冬，易自改觀安禪，爲容客老。乙未秋，遊行神洛，飄然異國。野鶴孤蹤，不斬東西南北，齒黃髮白，緣難再親。頃戊戌夏，先生應監國召，問渡長崎。易時曠觀東武，三千里外，荷出慰言縷縷者，不勝肉骨，即欲半面襟期附之神馳而夢越矣。己亥春，易以養病還崎。又復附書珍重，高山海澗，地遠天空，而先生惓惓於鄙人者若是。自患腳根病痼，乃爾閉關，究心摸索。今夏忽逢先生再臨，幾何覲面，非天與作緣當莫能焉。圓光一隙，屢屢傾心，至聞有安南紀事，再至請觀，幸出披讀，爲不勝嘉歎曰：於戲！夫天之正氣，鍾夫君子者，是哉。昔子卿持節單于而不屈者，爲有君命也。今先生以逋臣客軌，執義自高，不爲齟折，死亡不顧，言奪氣爭，錚錚鐵石，今古上下，無其事，無其人。自視孤虛一命，益挫益堅，得俾從容履蹈，使荒裔知有凜凜大節。不因國破，全斯中外高風，可稱今古第一義幟，悠悠遐屬，轉盛怒爲歡心，折矜持爲下走。復自作賦答書，金玉其微，不受毫末之塵，飄然返楫，三聘徵君，先生爲不負明光於一日矣。今者一羣夏屬，裂峨冠而鼠尾，祖左衽而馬蹄，臣甘孤貉，視此紀事，能不棄頭而自泣否。子輿氏曰：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今日爲何如？

## 注 釋

## 註一：該府，翁該槽

據黎實傳，撫邊雜錄（卷四）所載，阮府禮務官衙稱「槽司」（Tau Ty）或「槽部」（Bo Tau），其官員設有該槽、知槽各一員，該簿槽、該府槽、記錄槽，守槽各二員，該房六人，令史三十名，全銳兵五十名，槽另（即槽兵）四隊七十名及通事七名（X-Vol. 4）。「翁該槽」（Ong Cai Tau）即是「該槽」，「翁」（Ong）是越語第二及第三人稱之敬稱，其義等於英語之 Mr. 或國語之「先生」。「該槽」之所以稱為「翁該槽」，祇因一般人民尊稱官員之習慣。關於該槽之職責，行實註曰：「該槽交趾吏目」，梁啓超年譜註曰：當是外務部長官之類（III—P.19-20），但舜水本身在紀事第七條（二月初八）之所註較詳，其文曰：「該槽者專管唐人及總理船隻事務，以該伯為之」。此段註文中之「該伯」（Cai Ba）似為「該簿」（Cai Bo）之譌，所以該句註文可解釋作：該槽之職位乃由該簿槽升任。

茲查十七、八世紀歐文史料及阮朝史書，「知槽」之職極其罕見，可知非常設之職位；相反地，「該槽」是歐文史料上最常見之官名，事實上該槽管理一切船務、外國貿易及外僑。1749—1750年抵達會安（Hoi-an; Faifo）、沱瀾（Da-nang）及順化（Hue）調查經濟情況之法商 P. Poivre 曾謂：「在交趾支那（即指當時之越南中圻）稅關長是一有力之官員，稱為 Ong Cai Bo Tau（翁該簿槽）」（XXII-P. 331-332）。值得注意者是槽司官員，尤其是該府（槽），大多由流寓之華人所担任。康熙三十四年（1695）廣州長壽庵禪師釋大汕（石濂）應阮主福淵（即明主，1691—1725）之聘，南來順化說法。當大汕旅居順化期間曾應阮府國師興蓮和尚之請，推薦一明人劉清者於明主以任「管理洋貨該府」。明主照准，並限十天命繳納一萬兩於王庫以為保證金，因之劉清四出向華船船主及商客們勒索金錢，商客們不堪其煩，向大汕訴苦，大汕遂復言於明主，取消該項任命（XIII-Vol. 5, 27a-27b）。又會安明香社十位創始人物稱為「十老」，其中有一位孔太老爺（即孔天如），其墓現存於會安鎮錦餅坊。其墓碑上載有一道明主之詔諭，年次為乙亥年（1695）；其文曰：「欽賜該府槽忠良侯，糾率諸國各槽兼管新舊客商等人員云云」（XXXVI-P.22）。早於孔天如一年（1694）逝去的另一位十老周岐山之墳墓也現存於會安鎮山豐坊，其墓碑上刻着：「恩授內院該府槽恩賜侯周公岐山墓」（XXXVI-P.24）。又在辛未年（1691）逝去的吳孕明（其墓在清河社後社邑）亦稱「恩授該府明德侯」（XXXVI-P.25）。可見阮府槽司之該府（即該府槽）照例均以華人任職。

## 註二：周述南

該府掩捕舜水時，因「閩音朱與周相近，誤呼周相公」，致捉錯了周述南。這文句給我們的暗示相當多。首先我們知道這位該府的話是福建口音，也就是證明他是閩人。再者，舜水在紀事中屢次自稱「外江人」（第十一，十二條），此乃閩人指外省人之稱，由是可推想會安華僑社會的主要成份是閩人。如此情況到十七世紀末年一直沒有改變。

關於會安唐人街之情況，釋大汕海外紀事（卷四）云：

蓋會安各國客貨碼頭，沿河直街，長三、四里，名大唐街。夾道行肆比櫛而居，悉閩人，仍先朝服飾。婦人貿易，凡客此者必娶一婦以便交易。街之盡爲日本橋，爲錦庸。對河爲茶繞，洋糟所泊處也。人民稠集，魚蝦蔬果早晚趕趁絡繹焉。

可知十七世紀末年會安之唐人區仍然是一個閩人社會。

至於周述南，此人既被捕而獲釋，以此事實推之，周氏必非屬「知文識字人」之範疇，而可能是一位南來的外江商客。關於周氏之人物、身份，雖無史文可稽考，但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是，此人是否與會安十老之一的周老爺（即內院該府禮恩賜侯周岐山）有血緣上的關係。如上文所述，周岐山卒於甲戌年（1694），其墓猶存於會安山豐坊，筆者曾介紹其墓銘於越南考古院考古集刊第一期。茲按兩周之生活環境，述南爲1657年時生存之人，岐山卒於1694年，其間雖有三十七年之距離，但幾可認爲同時代人；再者，述南爲外江人，而據墓牌刻文，岐山爲江南人，且兩周均是客寓會安之中國僑民。由此推之，述南、岐山均爲會安周氏族親，惟述南似較長輩，可能是岐山之兄輩或叔輩吧。

註三：不甘雍髮從虜，逃避貴邦

明末避亂南遷之人士所持之理由大致相同。舜水云：「不甘雍髮從虜，逃避貴邦」；河仙鎮創建人物鄭致南投真臘（高棉）之理由也是：「明亡，清人令民雍髮，致獨留髮而南投于真臘，爲屋牙」（屋牙即棉語Oknha之譯音，大臣之義）；又阮嘉隆朝之功臣鄭懷德之祖鄭會也「以滿清入主中國，不從變服雍頭之命，留髮南投，客于邊和鎮福隆府平安縣清河社，受一塵爲氓」；所以南投人士不特留髮，還要盡量維持明朝服飾。例如永曆四年（1650）左右，從福建漳州府龍溪縣南投越南中圻順化附近明香社之陳養純是「避亂南來生理，衣服仍存明制」；而十七世紀末會安大唐街之閩南居民「仍先朝服飾」（XXXIX, P. 154—156）。

註四：（逃避貴邦）至今一十二年

紀事自叙云：「流離一十三載」；紀事第十三條云：「隻身前來日本已十三年，至貴國已十二年」；第十五條及第廿七條亦云：「去家十三年」；這些言辭均可證實弘光隆武元年（順治二年；1645）舜水不受福藩再三之徵召而赴日本；翌年（隆武二年；魯監國元年；順治三年；1646）由日本轉赴安南（會安）之事實。再由舜水之供詞推之，早在1646年舜水就以永居目的南來會安，至少其所謂海外經營乃以會安爲基地。

註五：呂蘇吾

越南中圻沱灩（Da-nang）附近五行山之華嚴洞普陀山靈中佛碑文於1924年由法國A. Sallet博士翻爲法文並介紹於學界（XXIV-P. 130-133）。此碑文載有寄進金錢或田地給該佛寺之約五十個善男信女之姓名，而其年次爲「庚辰年仲冬節吉日」。此碑文所載日本人名曾引起日本黑板勝美博士（XXV）及松本信廣教授（XXVI）之注意；黑板博

士曾考「庚辰年」為1640年。筆者亦在1958—1962年間藉執教順化大學之便，屢訪五行山以親觀該碑之內容，惟所借碑面磨滅已甚，大多人名已不易判讀。筆者之所以特別注意者，乃在該碑所載日、越人名外，亦可見如下兩個中國人名：

大明國，呂臻吾，買三畝田，供錢……

大明國，桂吾耳公，供錢五十貫，買三畝田，

按呂臻吾顯然是1640年代客寓會安之明商，一面，紀事第三條所提之呂蘇吾也是同一個時代會安之僑民；兩人同姓，名字之第二字均作「吾」，觀此，呂蘇吾似與靈中佛碑之呂臻吾同一人物，「蘇」必是「臻」之譌。

註六：占上

「占上」係指廣南營，會安為其所轄。按廣南(Quang-nam)有廣狹兩義；廣義指阮主所轄全部疆域，以十八世紀中葉之情形而言，約等現今中圻及南圻之一部；亦即中、日人所稱之安南或廣南國。狹義之廣南僅指現今之廣南省(營)；本條註文之廣南乃屬後者。1640年代在廣南傳教之法籍耶穌會士 Alexandre de Rhodes 稱廣南為 Cacciam, Cacham 或 Province de Ciam，稱廣南營為 Dinh Ciam (dinh 為「營」之越讀)，稱廣南最大河川之秋盆河 (Song Thu-bon) 為 Riviere de Cham (Ciam)，其港口即會安(為 Port de Cham 或 Haifo，即 Faifo)(XVI-P. 90, 146, 287)。按 Ciam (Cham) 不外為「占」之譯音，蓋因廣南地區為占婆(城) (Champa) 故地，所以古時之越人以「占洞」(Chiem dong) 或「占地」(dat Chiem) 稱其地，來越之歐人亦沿襲其俗。此種習慣直至十八世紀中葉亦然。例如1749年8月29日抵達廣南之法商 Pierre Poivre 稱廣南為 Province de Thiam (占省) (XXIII-P. 117)。至於 Cacciam 一名乃越俗名 Ke Cham (占處之義) 之訛，德川時代初期之日本商客則稱為「迦知安」(XXI-P. 6)。越語之 Ke，有時指居民，有時指地區(參看XXXII)。

至於廣南營之位置，大南一統志(卷五，10 b) 廣南省城條云：

國初建鎮營在延福縣清沾社，後因亂廢。中興(筆者註：指1802

年阮世祖嘉隆帝之統一越南三圻)初收復廣南，暫設在會安舖。

嘉隆二年(1803)移建於清沾舊菴，築土城。

舜水時代之廣南鎮營當然指清沾社之舊城，其地點今屬廣南省奠盤郡(Quan Dien-ban)永壽社(Xa Vinh-tho)清沾村(thon Thanh-chiem)。越南史家范廷謙(Pham-dinh-Khiem)氏於1958年間曾赴其地實地調查，並發現不少舊城之陳跡(XXVII, P. 97-104)。總之，紀事第四條所見之「占上」乃指當時之廣南鎮營(Dinh Ciam)，「占上」不外是「占鎮上」之省無疑。

註七：翁儀簿

「翁」是越語第二及第三人稱代名詞之敬稱 Ong。「儀」之越讀為 Nghi，閩音 gi，乃越語 Nghe 之譯音。越俗古來稱進士或獲翰林銜之官員為 Ong Nghe。「簿」是「該

簿」(Cai Bo)之省，所以「翁儀簿」並非人名，實是人民稱廣南鎮該簿之敬稱。大南一統志廣南省建置沿革條（卷五，3a）云：

國朝太祖嘉裕皇帝壬寅四十五年（黎弘定二年；1602）置廣南營，  
設鎮守、該簿、記錄，仍以升華、思義、懷仁三府隸之。

在阮主時代廣南鎮守之職責非常重要，他不但統率阮府在廣南以南各營之所有軍隊，而且還監察各營之行政，所以照例阮府（即正營）簡派一位宗族或最可信賴之重臣擔任廣南鎮守。例如，1602年剛置廣南營，太祖（仙主；阮瓊）即命六子福源（後日之佛主）為廣南營鎮守（VI-vol. 1, 21a）；又1613年，福源繼業後，於翌年（甲寅；1614）四月便派長子洪為廣南營鎮守（VI-vol. 2, 3a）；又1635年佛主病歿時，廣南鎮守是佛主三子之尊室（VI-vol. 3, 2a）。

關於廣南該簿之職權，供役紀事本條下文曰：「儀簿（Nghe Bo）署鎮土王」，按此條註文之土王明白指鎮守，可知該簿地位僅次於鎮守，以負責廣南實際上之行政。據范廷謙氏，其職位約等於後代之布政（XX-P. 116）。十七世紀當時來廣南之中國及歐籍人士均以「翁儀」或「翁儀簿」指稱這位廣南營之高級官員。例如1618—1622年間在廣南傳教之耶穌會籍教士 Christforo Borri 曾報告稱他在廣南遇過一位精通天文及文學之官員，稱為Omgne（即 Ong Nghe）（XXVIII-P. 378）。稍後來越之 Alexandre de Rhodes 則稱廣南營該簿為 Ounghc（XX-P. 116）。1670年代在廣南傳教之巴黎外方傳教會士 Vachet 則稱為 Ou Nghoe-Bo，或 Nhae Bo，Nghoe-Bo，Ngoe-Bo，Ngoo-Bo等（XVIII-P. 140, N. 1）。查當時歐文史料，Ong Nghe Bo尚有不少訛形，如Onghebo，Onenglebo，Loughebo，Oungesbo，Ounghebo，etc.，L. Cadiere 神父均解為 Ong Bo，即「翁（該）簿」（XX-P. 116, N. 1）。Chappoulie 主教則解釋 Onghebo，Ounghe 均是 Ong Nghe 之訛（XVII-P. 28）。

註八：旱泥

旱泥，閩音 han-ni；越讀 han-ne。綜觀供役紀事，舜水被捕於會安，而被送至北方廣治省之外營沙以謁見賓主。茲細查當時由會安到廣治之陸上及海上各驛站，皆無「旱泥」或與之音韻相近之地名。據管見，「旱泥」必是「旱汎」之譌，而「旱汎」當是「韓汎」之異譯。「韓汎」即是沱瀾汎，亦即今日之 Da-nang 港。按沱瀾之海門古稱「韓海門」（韓門）或「闍韓」（Cua Han），而沱瀾（Tourane）之名實由「韓門」之名蛻變。該海門之汎兵稱「韓汎」或「守韓」（Thu Han），葡人稱為 Touron，再訛為 Tourane，越南史籍譯其音為「沱瀾」（Da-nang）或「流琳」（Luu-lam）（參看XXXI）。Alexandre de Rhodes 則稱為 Port de Kean（Kean 港）（XVI-P. 198）。Kean 當為 Cua Han 或 Ke Han 之訛。現代華僑則稱為「蜆港」或「蜆港」（XL, P. 36）；「蜆」之粵音為 hin，閩音為 hien，是「韓」之異譯無容置疑。

十七、八世紀當時，沱瀾及會安為中圻對外之兩個首要港口；前者是吃水較深之歐船停泊之處；相反地，會安則專為中國船出入之港口。歐船雖在噸位及載重方面比華船為大，但從整個廣南貿易之總額看來，論船數，論貿易額都不如華船貿易之龐大，所以沱瀾之發展也受到不少限制。一面歐船載貨之推銷及回貨之採購實際上須經華商之手，因此無形中又加上會安繁榮之條件，無怪乎十七、八世紀荷文史料稱沱瀾為 dorp（村落），而稱會安為 stadt（鎮市）。(XXXIII-P. 289)還有一點值得注意者是凡從會安北行，赴阮府所在地之順化（即正營）或廣治、廣平方面，無論由海路或陸路，首經之地是沱瀾；凡此種種均可令人相信舜水及其他被阮府掩捕之「識字人」必先至「旱汎」（即韓汎），等各處差官齊集之後，才向北方起程的。

註九：茹主，猶華言大王也

「茹主」係字喃，念作 nha chua；nha 原義為家屋、家庭，但也附於名詞或第二及第三人稱代名詞之前以表示尊敬，如 nha vua(君王)、nha quan(官員)、nha nguoi（貴方）、nha ong（先生）、nha ba（太太）等等。至於 chua，其義與中文之「主」畧同，是主宰、主權者之義，所以 chua(roi)是天主，vua chua 是君王之總稱；惟在越南近世史上 chua 有特別之含義。如下文所述，越南自從十七世紀初年就演成了南北對立的局面，南方之阮氏當初祇是一個順化地區之鎮守，但後來自稱「國主」，甚至「國王」，實際上已形成一個獨立國家，不過表面上尚奉黎朝之正朔（XXXIII, P. 314, N. 5; XXXIX, P. 157）。北圻之鄭氏亦稱王，握住所有實權，但因黎朝一直存續，且歷代黎王仍由明朝冊封為安南國王，所以越人稱北鄭為「鄭主」(Chua Trinh)，南阮為「阮主」(Chua Nguyen)以資分別(參着 XXXVII-P. 83)。此條之「茹主」當然是指南方之阮主；當時之阮主為阮福頌(1648-87)，俗稱賢主(Chua Hien)，阮朝史書追尊為太宗。惟「茹主」兩字，如上文說明，並無「大王」之義，此條之原註明明出於舜水之誤會。

註十：派派派，平聲，猶華言是是是也

「派」，字喃作「沛」，讀作 phai，其義等於華語之是、對、不誤；也當作義務之助動詞。按 phai 之聲調明明是浮上。自清化(Thanh-hoa)以南至南圻之越語雖有浮上(聲調符號?)與沈上(聲調符號?)混合之傾向，但兩種聲調均屬上聲，並非舜水所註之平聲。

註十一：外營沙，安南音陵甲

據 L. Cadiere 神父實地調查及根據大南一統志與大南實錄前編等阮朝官撰史書之研究，當黎正治元年(1558)阮璜(俗稱仙主)初蒞順化，乃經關越(Cua Viet)海口，溯上廣治河(Song Quang-tri)，設營在登昌縣愛子社(Xa Ai-tu)，即今廣治省治稍北，臨廣治河之砂灘，俗稱 Bai cat Con Co。十二年後(即1570年)，仙主將營遷於愛子東北約兩公里處之茶鉢社(今名同)；1600年，仙主從北圻返來，再遷往同

社內之 Phu tho 地分，並稱爲葛營(Dinh Cat)。1613年仙主卒，第六子福源(俗稱佛主；1613—1635)繼業，於1626年復將本營移于廣田縣福安社(即今廣治省廣田縣福安村內俗稱「府」之一區)，並改「營」而稱「府」。及至1636年，第三代阮主福瀾(俗稱上主；1635—48)鑑於福安之地過於狹隘，乃遷府於香茶縣金龍社，即今順化城沿香河(Song Huong)西南約二公里處，現仍稱金龍(Kim-long)。阮主治於金龍共五十二年，至1688年，第五代阮主之福湊(稱義主；1687—1691)便建起新府于東鄰之富春社，是爲後日之富春城，即今順化城之東南角(XXIX-P. 120-126)。

供役紀事本條文云：外營沙是「國王屯兵之所」，可知此非指阮氏正營之金龍，而是指更北方與鄭、阮南北戰事有關之地點。茲有一件事值得注意的是阮府雖經幾次遷移，但從未放棄舊營；當1636年上主由福安遷往金龍時，將新府改稱「正營」，以愛子營爲「舊營」，並派宋有大爲舊營鎮守以負責北陞防務(VI-Vol. 3, 4a)。以後阮主不時簡派大員坐鎮，舊營成爲北邊之要衝，尤其在南北交戰時期，舊營成爲阮軍後勤司令部。舊營原指愛子營，但因愛子營與葛營毗連，所以民間便統稱爲葛營。其義是“le dinh de sable”(沙營)，所轄範圍北自越海口、甘露河，南至廣治與承天之境界(XXX-P. 163)。十七世紀中葉歐籍教士們之書翰屢提及Dinh Cat之名；例如巴黎外方傳教會士De Courtaulin之書信中(1675—76)則以Dinh Cat指廣治，以Quam-bin指廣平(XVIII-P. 187)。按大南實錄前編所誌，當1657年初，因年來與鄭兵交戰，賢主便離開金龍之正營而前往廣平、廣治地區督戰，其始末詳於下文。

今據舜水之註文，「營沙」之安南音爲「陵甲」(ling kia)，筆者曾考爲Dinh Ca(即總營，本營)之譯音，但如顧及當時之歷史環境，應以陵甲表明Dinh Cat之音較爲合理。按「營沙」之越讀爲Dinh sa，原與Dinh Cat之音不合，實應作「營葛」；惟舜水之作「營沙」，並非表示他未諳此間道理，乃因越俗語謂「沙」爲Cat，其音與「葛」之越讀(即Cat)完全同音之緣故。舜水故意寫作「營沙」，似要避免洩露該國機密。總之，舜水見賢主，並且被扣留兩個多月之地點是在廣治省治附近之葛營。其營址坐落廣治河之畔，舜水在供役紀事第二十六條堅確賦也註曰：「寓南濁流迅駛」，益可證其事。

至於「外」，其越讀爲ngoai(去聲)，俗音ngoai(平聲)。越南中圻人士古來稱其居地(以順化、廣南爲中心)爲Dang Trung(內方；內邊)，而稱中圻北部(廣治、廣平、布政)以及瀾江以北之北圻爲Dang ngoai(外方；外邊)；由此可知「外營沙」之「外」(ngoai)不過爲Dang ngoai之省畧。正因營沙(營葛Dinh Cat)位置於廣治，以廣南會安人士之觀念而言，乃屬於Dang ngoai，因此將「外」字冠於「營沙」。

## 註十二：蘇五呂

供役紀事文中所提及的中、日人名不少；他們都是僑居會安，且與舜水有來往或有關涉的人。舜水在會安還有一些「外江諸友」；此批人當然非閩人，可能與舜水同樣從舟山或其他江南地區逃難來越之外省人士。中國人名計有周述南、呂蘇吾（呂臻吾）、翁斗、愁仕魁、黎醫官、李耀浦、王鳳、汪二官、張醫官（乳名桂官）諸人；日本人名有彌左衛門、權兵衛及蘇五呂；未明國籍及身份者有陸五。其中醫官愁仕魁與黎醫官當屬同一個人物，「愁」字不外是「黎」字之譌。其他人物而約畧可考者僅有周述南、呂蘇吾（已詳上文），以及蘇五呂而已。蘇五呂，以姓氏論，應是中國人，日本人並無姓蘇者。惟舜水在此條所舉之日本人名均欠姓，所以蘇五呂者亦可能是欠姓之日本人名。值得注意者，是「蘇五呂」之日本讀音為 Sogoro；一面五行山華嚴洞普陀山靈中佛碑中之（日本營）宋五郎亦讀作 Sogoro，由此可知蘇五呂者實與會安日本營（即日本町）之宋五郎同一人物，惟未詳其姓氏而已。松本信廣教授及保坂三郎氏早就考蘇五呂為宋五郎（參看 XXVI-P. 104）；岩生成一教授亦持有同樣見解（XXI-P. 62）。紀事此條文相當清楚地揭露舜水與會安日本朋友們來往之密切。舜水寓在會安日本營（町），租日本人權兵衛之房屋，又1657年二月間欠彌左衛門銀四十兩八錢，又打算將所有衣服及行李盡托蘇五呂（宋五郎）携往日本。

## 註十三：我音島，大王及尊者自稱之詞

舜水在紀事第十七條「我」字下亦註曰：「安南音島，島者國王與上人自尊之辭，猶華言本部、本院也」，可知「島」譯第一人稱（尊稱）之 tao。字喃作「蚤」；安南譯語則以「刀」表明此音（XXXVIII No. 4, P. 171）。惟王者之自稱普通用 ta（字喃作「些」），並非 tao（島）。

## 註十四：你音迷，呼最賤者之辭

舜水在供役紀事第十五條亦云：你音迷，呼最賤者之辭。據管見，「迷」所譯之音除第二人稱（卑稱）之 mi 莫屬；字喃作「眉」，不過「眉」亦表明同樣第二人稱（卑稱）之 may。mi, may 均是上輩呼下輩或賤者、年幼者之辭，親朋相狎時也用之，普通與第一人稱（尊稱）之 tao 相連使用（XIX-P. 10, 31, 344）。按舜水畧通越語，與安南官員談話時竟用 tao, mi 兩種稱呼，實令人不禁驚訝，蓋因 tao, mi 幾等罵人之詞，會予人以粗魯、狂傲之印象，越土斯文風雅人士普通避用之。用此兩詞以對婢妾奴僕尚且可諒，稱安南官員以 mi，恐在兩千年來中、越交涉史上獨有舜水，可知其目中無人，且自恃太高。

## 註十五：儀部

此官名雖缺「翁」（Ong）字，但「儀」與註七之「翁儀簿」相同，為nghe之譯音，即表示此人是進士及格或者獲賞翰林銜者。至於「部」，其越讀為 bo，與「簿」之越讀同音，但此並非「簿」之譌，可能是稱軍隊之部，亦即表示帶兵之官。據舜水



所記，此人是彼國之宰相，元勳碩德，且年八十餘，但事實上阮主政制並無宰相，所以此句註文當可解作：其人地位甚高，獲賢主信任甚厚，丁酉年（1657）二、三月間年逾八旬，且駐留在葛營（Dinh Cat）。在有限的阮主時代史料當中要尋找一位足以適合這些條件之人物實屬不易。據管見所及，目前祇有一位賢主時代之老臣武廷芳（Vu-dinh-phuong）畧可適合上列各條件而已。

據武廷芳之列傳，武氏原籍廣平麗水，父名世領，以鄉薦授歸寧府知府。廷芳少好學善屬文，年十八，在神宗皇帝（上主）年間（1635—48）應鄉試，擢首科，博覽經籍，頗通兵書。太宗皇帝（賢主）年間（1648—87）拜為廣平記錄，充行邊參謀，管二衛兵，從節制阮有進調度，抗拒鄭兵南犯，進而攻取乂安七縣。賢主九年（丁酉；1657）夏，鄭主之鄭樞卒，廷芳曾奉命往弔；及庚子十二年（1660）冬阮軍失利，廷芳便建議節制阮有進回兵以圖後舉。同年卒，年九十，賢主贈太常寺卿，無嗣。（VII-Vol. 5, 26a-28a）據上文，廷芳應鄉試，擢首科，而賢主初年任廣平記錄（廣平為廣治北鄰之省份，並為鄭、阮交戰之主要戰場），且充行邊參謀，掌管二衛兵，所以有充分資格為（翁）儀部。丁酉年（1657，與舜水之供役同年）夏間，廷芳奉命出使北越，代表賢主弔鄭樞之喪，此可證實其聲望之隆重以及賢主信任之優渥；最後庚子年（1660）廷芳卒時，享壽九十歲，是則丁酉年（1657）接見舜水時已屆八十七歲，與舜水之所誌無不相合。

註十六：介弟

此條之介弟顯然與第十七條之介弟同人。今井、安積兩氏之舜水先生行實解為國王之弟，所以說：「後闍國君臣悉知先生貞烈義勇凜乎不可犯，反相敬重，如國王之弟亦至稱為大人，其敬服如此。」按賢主為上主（神宗）第二子，而據大南列傳前編神宗皇帝諸子條（卷二，10a），上主祇有三子，長子武夭折，無嗣，因之，以二子瓊（即賢主）為嗣，三子瓊事跡失詳，無嗣。按舜水所言之介弟當即上主三子之瓊；由此可知瓊於1657年初亦從軍在廣治。

註十七：章密道理，章密臭貨

供役紀事原註云：章密者華言不識也，臭貨者華言羞恥也。按「章」是否定詞 Chang 之譯音；字喃作「庄」；安南譯語作「張」（XXXVIII-No. 1, P. 36）。「密」表明動詞 biet（知道，認識，瞭解，懂，能等義），字喃作「別」。「臭貨」則譯 Xau ho（羞愧，害羞，丟臉），字喃作「丑虎」。所以全句之原音是：Chang biet dao-ly, Chang biet Xau ho，即「不懂道理，不懂廉恥」。

備註：本文所見越南國語字（即現行羅馬字）之聲調符號一切從畧。

#### 四、鄭、阮南北分爭與朱舜水之徵用

讀供役紀事，誰都會生起若干疑問；例如，當時安南國之情勢如何？國王何故徵取識字之人？何以舜水冒死抗禮？舜水曾在供役紀事自叙表示：「隱其所間機務，為彼慎密也」，又在呈監國魯王之第二篇奏疏（五月廿七日）也云：「因關彼國機密，不敢聞奏」，足見舜水盡量避免提及有關阮主之政治及軍政之具體情況。雖是，如果將阮朝官撰史書及供役紀事互相參照，我們尚可以相當程度解答上舉諸項疑問。

首先，關於國王徵取識字人之原因，梁任公朱舜水先生年譜（P. 19）云：

當時安南國王為黎維禔，安南當嘉、隆、萬曆間（？），為其臣莫氏所篡，至是已歷四世，莫元清尙僭據高平，維禔起自支庶（？），僅保有沿海數郡（？）徐圖匡復。當時殆將傳檄討賊，思得一二中原文士供書記之役。時先生寓安南之會安（原註：疑即今海防），正月廿九日，其地方官名「該府」者，奉王檄徵取識字之人，駐劄彼地之中國官（？）以先生名應，二月初三日，「該府」忽來傳人，狀同掩捕。

石原氏未加以檢討，完全踏襲梁任公之所誌（V-P. 56）；中山久四郎氏所編朱舜水先生年譜亦大致上根據梁任公之年譜，但未提及安南供役之事（IV-P. 5-8）。可惜，梁、石原兩氏之如此看法純屬臆測，完全不符合當時越南歷史之實情，甚至連會安之位置亦未弄清楚，實在令人迷惑。事實上，兩氏所犯如此重大錯誤成為筆者冒昧草本文之一個動機。以下稍微開陳管見以補梁、石原兩公考證之缺。

梁任公文中之「當時」當然指丁酉年（1657）。從年代上來說丁酉年是黎神宗之盛德五年（明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十四年），而神宗之名字是黎維祺，並非黎維禔。又莫氏之篡奪是在明嘉靖六年（1527），但以後與黎朝復興勢力之間反覆爭戰，終於萬曆二十一年（1593）莫氏退出昇龍（河內），佔據中、越邊境之高平地方以維持殘存勢力，直到康熙六年（1667）莫敬宇被黎兵所逐而逃亡清國為止，於是莫氏告滅。丁酉年雖尙離其衰亡十年，然當時莫氏之族長是莫敬完（非

莫元清)；此人雖間接地與南阮通聲色，但並非操縱當時越南政治軍事局面之勢力。按梁、石原兩氏所考之離譜可能由於兩點忽畧：第一是未注意到當時鄭、阮兩主南北抗爭之事實；第二是未悉會安(Faifo)是十七、八世紀中圻最大對外貿易港。所以筆者擬先就越南近世史上南北對立之淵源及具體經過畧予敘述。

越南史上持續年代最長久之王朝是黎朝(又稱後黎朝)，由藍山土豪黎利(Le Loi)創興於1428年(明宣德三年)。黎朝可分為兩部，前半自黎利(黎太祖；1428—33)至恭皇帝(1522—27)；後半自莊宗(1533—48)至愍帝(1787—89)。在兩部之間有一段莫氏篡奪時期。莫太祖(莫登庸，1527—29)於1527年篡位後，即都於昇隆，以後傳五代，及至1593年莫茂洽被黎朝之復興勢力驅逐，退保高平。

當莫登庸篡位不久，黎遺臣阮淦(Nguyen Kim)擁立莊宗(聖宗玄孫)於哀牢(今寮國)，並連結哀牢主乍斗以圖恢復黎朝，於清化、乂安一帶連年與莫兵相戰不已。1545年(嘉靖二十四年)阮淦被暗殺後，其婿鄭檢(Trinh Kiem)代領兵馬，不久攻取清化為復興基地。檢死，子松繼之，誓矢復國，經過五十年鬥爭，終於1593年鄭松光復昇龍而迎黎世宗還都，黎朝之復興於是告成。然在黎朝軍事成功之背後却醞釀着新的政治危機。這就是鄭、阮兩家間所發生之猜忌、反目及明爭暗鬥所釀成之緊張局面，而其直接的結果就是1558年(嘉靖三十七年)阮淦之子潢率故鄉宋山之鄉曲及清化之義勇蒞南任為順化鎮守一事。順化(包括現今廣治、承天)原為占城故地，陳英宗興隆十五年(1307)歸屬大越以來，陳朝設官駐防，招民墾殖，惟因歷代疆吏多不得其人，加之災禍頻仍，故民不聊生，十室九空。及黎朝復興，莫氏殘黨亦時常出沒，時人視為偏境僻地。阮璜之自願任順化鎮守原為逃避其姊夫鄭檢日益加深之忌妒，但其結果却引起了清、乂人民之南進及華人大批之移民，於越南近代史上實佔有特殊意義。(XXX- P. 274—275)

阮璜蒞南後乃安撫軍民，輕徭薄賦，將所徵貢賦每歲繳納昇龍，一面事事都遷就以維持鄭氏之親誼。當鄭兵光復昇龍，潢即率舟師返北以向世宗道賀，並留北凡七年，至1600年(萬曆廿八年)始藉故返南，從此阮氏自立之傾向日甚。過

兩年（1602），阮璜收取廣南，兼任廣南鎮守。1613年（萬曆四十一年）潢卒，子福源（熙宗；俗稱佛主，1613—35）繼任鎮守，鄭、阮兩氏之敵對益為露骨；至1627年（天啓七年）雙方軍事衝突遂起，越南近代史上南北戰爭由此揭開。戰事於南布政一帶時斷時續地拖延了四十多年，至1627年（康熙十一年）雙方始偃旗息鼓，並劃灑江（Song Gianh）（離現在南、北越境界 Song Ben Hai 西北80哩）為界，維持約一百年之休戰。

在鄭、阮抗爭之四十五年間，主要的戰事先後共有十二次。其第一次到第七次戰事之經過如下：

第一次：佛主之丁卯十四年（1627）三月間，阮軍在尊室衛以及佛主四子忠統率之下，在日麗河（洞海河）口一帶與北折鄭樞所部之鄭兵相戰，雙方各有勝負。（VI-Vol. 2, 11a-11b）

第二次：佛主庚午十七年（1630）三月，阮方用陶維慈之計在廣平豐祿縣自長育山至洞海沙渚之間建造長壘，然後採取攻勢，阮將阮廷雄突襲南布政州（今河靜省南部布澤縣）佔取該地，開設布政營（時稱瓦營），結果阮氏勢力進展至灑江南岸。（VI-Vol. 2, 15a-18b）

第三次：佛主癸酉二十年（1633）十二月，鄭樞派其子又安鎮守之鄭柞領水軍，另派鄭棟以步兵布陣於日麗河口，秘密與佛主三子任廣南鎮守之漢通謀以待機奪返南布政，但被阮方守將阮美勝、阮有鑑等痛擊而引返。（VI-Vol. 2, 24a-25b）

第四次：上主之庚辰五年（1640）八月，北鄭之北布政州守將阮克埒侵犯南布政，上主用阮有鑑之計，致書鄭樞暴露阮克埒密通阮主之狀。鄭樞信之，派兵南下殺克埒。於是阮方一時佔取北布政，但不久接受鄭樞請求，將北布政退還北鄭。（VI-Vol. 3, 5a-6b）

第五次：上主癸未八年（1643）二月，北折之鄭柞、鄭棟督兵再度侵犯南布政，進而攻佔日麗海口；同年三月間鄭樞亦擁黎帝（真宗，1643—49）抵北布政之安排督戰，但阮軍固守，北兵未得逞，又因暑氣病死者多，北兵終於四月間返北。（VI-Vol. 3, 7b-8a）

第六次：上主戊子十三年（1648）正月，鄭兵復南犯。此次出兵乃因上主愛

妾宋氏之密通，鄭樞知悉阮府內情，乘機動兵。二月間，鄭兵攻陷了日麗河口及廣平營，迫進長育壘，但守將布政鎮守張福奮堅守，一面由於世子福瀨之督戰得宜，終將鄭兵驅逐於灩江之北並獲得輝煌之戰果。鄭將陣歿者十餘人，另有嘉、李、美(均失姓)之三將及餘衆三萬人被俘，堪稱阮方之大勝。大南實錄前編(卷三，14b-15a)云：「自南北分疆以來，兩軍互有勝負，未有如此大克捷者，此舉爲武功第一。」(參照VI-Vol. 3, 11b-15a)關於此一大批捕虜之處分，阮府將嘉、李等六十餘人送還北方外，其餘衆則以五十名爲一邑，發給半年糧食，分別派往入殖於升奠(廣南營升平府及奠盤府)以南至富安間之未開地以實邊。(VI-Vol. 3, 15b-16a)此爲阮主南疆開拓史上重要之一階段。上主曾親領大兵駐屯於中址(登昌縣)，但同年二月辛卯(陽曆三月十九日)卒於舟中，享年四十八歲，由次子福瀨在其叔尊室忠支援之下繼業，此即賢主(1648—1687)，時二十九歲。

賢主繼承當初，南北雙方都忙於守將之調動和軍隊之調換。其時南北間之關係相當友好；例如己丑年(1649)八月，黎真宗卒，其父黎神宗復位，同年十一月，賢主便派使於東都(即昇龍)以賀神宗之登位；鄭樞也聽從阮惟時之勸告，優遇了阮使，並送他們安然返南。(VI-Vol. 4, 3a)不過賢主並未放鬆防務，於癸巳五年(1653)六月，阮方築沙嘴堡(時稱錐鋒壘)，翌甲午六年(1654)正月，任扶陽(缺姓)爲(南)布政營鎮守，專責修理城池以加強防務。

第七次：鄭、阮間之休戰繼續了七年；到乙未七年(1655)二月北布政守將范必全越灩江侵入南布政，由是南北間大戰再告勃起。但是，阮方兩主將阮有進(節制)、阮有鎰(督戰)之作戰得宜，不但堅持防綫，而且能夠擊退敵軍，於三月庚午渡過灩江，同月辛未則佔取河中營，進而掃空北布政州及橫山之鄭軍，迫使鄭主將鄭樞及黎有德率餘衆敗退安場(今又安省會)。同年(1655)五月，鄭樞派太保鄭杖率十八將，另派武文添領戰船五十艘南至奇羅海口以收復河中營。南阮之阮有進及阮有鎰爲避敵軍銳鋒起見，退至灩江之綫，但未幾獲知北軍戰意甚薄，於八月間斷然改取攻勢，陸續擊破北鄭水陸軍，乘勝進至彬舍(屬天祿縣)及樂水之綫，迫使鄭杖及諸將退回安場。(VI-Vol. 4, 6b-10b)

鄭樞重視此次敗勢，於同年(1655)九月，再派鄭柞率大兵抵安場；十一月，

又任鄭寧（樵末子）為統領，偕武文添之水軍至奇華海口增援，因此阮軍不得不再退回河中營，兩軍維持對峙之局勢而過年。翌丙申八年（1656）之前半年，在南北布政地區雙方不時發生小戰鬥，兩軍互有勝負，但未曾有決定性會戰，只見鄭軍不利則引返安場（乂安省治），阮軍不利則退回河中（河靜省河清府），以資保養與整編。（VI-Vol. 4, 14a-17a）

同年（1656）六月，賢主欲乘五月間阮方之優勢，親自抵北布政督戰，便離金龍前往廣平，但因獲悉諸將將退保河中，所以駐蹕於安宅社，即今廣平省南部之順宅（Thuan-trach），俗稱 Dinh tram（XXX-P. 188）。主將之阮有鑑詣行在進謁賢主，並建議如下兩點：

（1）兩年來用兵始得乂安七縣，但北伐之機未熟，應在藍江（Song Ca）南岸築壘以待機會；

（2）請罷免將領之無能者及不重紀律者，應不拘親疏派有能將領於前綫。

依照上述提議，阮府之對北策已決定為維持現狀，所有前綫軍隊被調動集中於藍江南岸以維持南北對峙之局面。（VI-Vol. 4, 17a-18a）由於阮府用兵之消極，所以在丙申（1656）年之後半年雙方都未發生戰鬥。為整備阮軍之防禦態勢，賢主似繼續巡視廣治、廣平、南布政各地之軍政，而至翌年（即丁酉年；1657）五月路出乂安，駐蹕於雲葛社（屬石河縣）。在此，賢主獲悉北河鄭樵於四月間去世，由子柞繼承。南阮諸將之中有人主張乘鄭氏有變揮軍北進，但賢主堅持不忍伐人之喪，便遣使（即武廷芳）往弔其喪，旋歸還金龍正營，命在藍江以南之地自山頭至海口築壘，並派諸將分別屯守。（VI-Vol. 4, 18b-19b）

至於此時期賢主之動靜，丙申八年（1656）六月抵廣平駐留安宅社；而大南實錄前編（卷四）丁酉九年（1657）正月條云：「上駐蹕于廣平」，可知當時尚逗留於廣平，但未詳其地點。L. Cadiere 則將廣平視作「廣平營」，即今日之Dinh Muoi（VI-Vol 4, 18b; XXX- P. 190）。再據實錄前編（卷四），同年（1657）五月賢主出乂安駐於雲葛社，不久從此歸還金龍。（卷四，19a）實錄於「雲葛社」名下註云：屬石河縣，但據大南一統志（卷十三，河靜，建置沿革），石河縣非屬乂安而屬於河靜省，位置於河靜省治（即Vinh）之東南；可知賢主之出巡最遠

也只抵河靜省治 Vinh 之附近，亦即南布政之境界，而未越過乂安之地。我們不能推想在前綫或新附地區賢主呆板地停留在同一個地點，一面朱舜水見賢主之「營沙」明明可考為葛營 (Dinh Cat)，所以可知同年二月中旬賢主已南下至廣治省之葛營。供役紀事第十八條有一句文曰：「適國王以他事差人，相遇於順化，去營沙咫尺矣」，足以證實賢主屯兵之所為離順化不遠（約四十哩）之 Dinh Cat。

上文所述者是賢主繼業以後六、七年間南北抗爭之概況，惟在其間有一事值得注意者是從乙未七年(1655)底亦即自從鄭主向南之軍事壓迫強化以來，阮軍主將之阮有鎰便向北圻各處之豪傑大施懷柔以策其內應及協力。為推動此事，同年(1655)十二月，阮有鎰派了文祥(缺姓)、黃生等人携密書往訪北河諸鎮之豪傑，促請他們內應。其名單中包括有割據越北高平地方之莫敬完，山西之范有禮和海陽地方之名奮(缺姓)等。據實錄前編所誌，他們都同聲相約他日阮軍過藍江北進，將起而內應以打倒鄭主。(VI-Vol. 4, 13b-14a)就中，山西之范有禮最為熱心，響應最積極。於翌年(1656)三月，范氏派人南來連絡，並向阮有進、阮有鎰兩將供獻三策，即一、縱反間以疑其心；二、結和好以求其助；三、用豪傑以收其功。同時也有海陽之人，名文諭(欠姓)者南來，告以海陽、山西、山南之豪傑們正在佇候阮軍過藍江，屆時將羣起接應。(VI-Vol. 4, 5a-5b)

同年(1656)六月，阮府再派文祥、黃生及世良(欠姓)三人，齎賢主密書潛往山西，諭范有禮連絡北圻各地之豪傑。范有禮得賢主密諭，便派其子鳳向各地有力份子遊說，傳達賢主密旨。不但如此，翌丁酉九年(1657)二月，范有禮派其子鳳偕文祥等來抵河中報聘，阮軍主將阮有鎰及阮有進喜出望外，便帶他們詣廣平行在以謁賢主；而世良及文祥以其功分別獲任為次隊長及該合。(VI-Vol. 4, 18a-19a)阮府之如此處置可認為對將來北進之準備，而且由其間人物之往來看來，此種情報工作乃至敵後活動也作到相當的成功。舜水答國王書云：「今大王復讐雪恥之師，真義兵也，……彼之百姓，身居塗炭，自應前歌後舞以迎王師」；再細讀供役記事(第三十五條)所收之代安南國王書，其中有一句：「茲社稷丘墟，民人塗炭，偽新之篡竊四世」，此句當指鄭主之專橫。按丁酉年(1657)二月當時之鄭主是鄭樞(同年四月十六日卒)，而鄭樞(1623—57)是從鄭檢(1539—69)算起，

第四代之鄭主（第二代鄭檜1569—70；第三代鄭松1570—1623）。代安南國王書亦云：「比得秘函，不禁手額，知某官惓惓爲國，切切勤王」；可知該「某官」已有密函呈賢主，且其心內向南阮。以此種種推之，舜水之代安南國王書是賢主擬向山西范有禮答覆密書之文稿，豫備交給冒險南來之范有鳳携返北圻者甚明，絕不像梁任公及石原氏所推想，是討莫氏之檄文。（III-P. 21；V-P. 63）

由於上文考察，我們易於瞭解何故阮主檄取識字人之真正理由。以丙申年（1656）末之情勢來講，阮主在南北戰局中已佔了非常優越且有利的地位，當時整個南北布政（即今河靜全省）都在阮主手中，阮軍尚且開入乂安省而到達藍江（Song Ca）南岸，尤其乂安南部七縣之佔取可供阮軍以北進之前哨基地，對於北鄭已構成了嚴重之威脅。顯然，賢主利用此次軍事上優勢的局面以策動北圻內部反鄭勢力之合同，積極地促成響應或者接應阮軍之勢力以便於他日之北伐。爲達成此種目標，換句話說，爲使阮主之號召更有效果，賢主切實需要若干有文才之中國人以擔當文書工作。因之，檄取識字人之命便傳達於廣南營，廣南營再着會安之該府物色，而舜水之名便被報上了。舜水第一篇奏文云：「中臣不念國體，遂將臣名開送」。此句中之「中臣」，梁任公案語云：「據此知當時有華官在安南，此亦一史料也」；但據管見，此非可奇之事，「中臣」不過是指任該府之華人而已。

據供役紀事前半之文，我們可推知，被強迫徵用之識字人不祇舜水一個，其他尚有翁斗以下若干名，但是，一則因突如其來，「一時掩捕如擒寇虜」，二則越土南北兩政權正在交戰，阮主親臨前線督戰，被阮府徵用幾等於強迫性之從軍，因之在會安僑寓知識份子間引起了莫大的恐慌。供役紀事第一條云：「周述南手足無措，遂以後事囑其妻子而後往，放歸如獲更生」，此句文充分證實阮主之強徵給予流寓人士心理上之衝擊。就舜水本身而言，他甚至考慮過自殺。紀事第三條云：「璩度必不能自脫，毫無賄囑求免之意。此時即欲自殺，方不受其餘辱。又念愚人無知，謂走驚懼而死，故須至彼，死於國王之前方得明白。親友來送者，璩已作死別。」足見舜水當初之心理狀態。

果然二月初八日在外營沙賢主面前舜水堅決不肯拜跪，冒死抗禮，後世以此傳爲逸話，而舜水本身亦講明其原因。舜水抱有過去十二次獲得福藩或魯藩之徵



召而不就的所謂「大明徵士」的自豪；他誇耀「大明徵士」是「國家百八十年來未舉之曠典」(紀事第十二條)，上魯王監國之奏疏文中自稱「奉勅特召貢生臣某」；又二月三日在廣南營(占上)見翁饒簿(該簿)時亦用「欽奉勅書特召恩貢生某」之名帖，顯然欲藉此嚇倒安南官員。以舜水之觀點看來，阮主「即盡有東京(即北圻)土地，而中國盡復其位號，不過荒服一諸侯王耳」，所以要迫使「大明徵士」向荒服之一諸侯拜跪簡直是荒謬絕倫的行徑！惟有一點耐人尋味者是在幾等於他遺囑之第一奏疏(二月十七日)中，舜水聲稱一月十六日奉拜勅諭後，擬於同月廿一日經由暹羅歸唐。據管見，這句話恐非其真意。我們應該想起他在過去已有十二次不接受徵召，尤於永曆元年(1647)左右舜水曾擔任魯王反對派黃斌卿之記室。丙戌年(1646)魯王因未為舟山黃斌卿所容，前往廈門；及己丑年(1649)九月黃斌卿被殺，於同年十月，魯王始被迎至舟山。再查安南供役以後舜水之行動，他於四月廿一日獲准返會安，而四、五月正是廣南船返北之風期，果真舜水有應徵魯藩之意，為甚麼他不設法早離會安？又他於下一年(1658)雖經由日本來抵廈門，但他並未出仕魯王，或在魯藩擔當任何官職，相反地參加鄭成功之南京攻圍戰；敗退後也不在廈門隨從魯王，於己亥年(1659)冬便投歸日本。三年後之壬寅年(康熙元年；1662)魯王歿於金門，且有謠傳說為鄭成功暗害。由如此派閥人事關係看來，我們殆不能相信舜水真心要應聘三年前所頌魯王之勅諭(魯監國九年三月，1654)而決意摒棄一切直往廈門。據管見，應聘魯王徵召云云很可能是舜水突然被徵，為抬高身價，或者為其不拜阮主作辯護而發之言辭。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舜水雖向賢主不執拜跪之禮，但是對阮府採取相當合作的態度，唯唯答應阮府官方之各種要求，甚至表示過在某種條件之下也可以出仕阮府。例如，他在二月八日投翁該糟書中云：「之瑜託身貴國，誼同庶人。庶人召之役，則往役，義也」；一面在二月十四日答一位安南文官曰：「儻大王盡禮而來教，必能佐大王國家之大務，云云」(紀事第十七條)。就實際情形而言，二月十日以後陸續有大小官員及阮主之弟來訪，向他提出各種問題與質問，舜水都不嫌其煩，仔細地一一予以解釋或答覆；二月二十日則替賢主起草了答書；

三月初三又替賢主解釋「確」字，並作了堅確賦；四月廿一日則呈國王辭別書，強調數學以及讀小學，然後歸還會安。以此種種推之，可知舜水與阮府的關係，除了二月八日的抗禮事件以外，是相當友好。舜水的往役，自丁酉年（1657）二月初三開始，繼續至四月廿一日，計有八十天左右；並非長期的服役，正如舜水在第一篇奏疏中所言：「檄取一二知文識字之人，前去應一時之役」；或在第廿七條之所言：「璦役畢告歸，必不留此」；可見阮府之徵用舜水是屬於臨時性的。

至於阮府對舜水之態度，種種跡象告訴我們阮府認為舜水並未帶任何公務或官銜，不過是以難民或商賈身份客寓會安之僑民；再者，阮府與中國之間未曾有正式邦交，更談不上什麼宗主國與附庸國的關係，所以阮府持有可以任意將之徵用，以及謁見阮主之際有權要求拜跪之見解。如上文所述，對於第一點，舜水也採取同樣之看法，他所爭者祇是第二點而已。到了二月八日，舜水堅決不拜賢主，引起了賢主以下「將相文武大臣通國震怒」，「即中國之人無不交口唾罵，……惟日本諸人嘖嘖稱奇」，而如此強烈的反感，實因阮府方面以為舜水「挾中國之勢，欺凌小國」所致。但僅過旬日（即二月十九日），賢主「始以本事遣其心腹重臣就問」，而舜水「即據其來意竭誠相答，遂爾歡然，大加讚賞」，並於同日賢主致書舜水，引「太公佐周而周王，陳平在漢而漢興」等語以敦請舜水出仕阮府，為舜水所婉拒；但到四月中旬獲知舜水在會安之寓所被盜席捲，賢主便准許他於四月廿一日返回會安。舜水評賢主謂：「國王之識習局於褊淺而才氣頗近高明」（自叙），又謂：「國王雖不知大義，然頗好名，既無名色，不便擅殺。」（紀事第二十二條）。以舜水如此評語再參考上述賢主對舜水之態度與處置，足見賢主絕非一介之武弁，而是一位識大體，有涵養且具有政治風度的人物。事實上，有不少日、越史料可供我們對此人物加以正確評價。茲約畧列舉幾例以資參考。

如上文所述，當丁酉年（1657）正月時阮方之軍事優勢已到了頂峯，不但南北布政，連乂安七縣都在阮方手裏，無人懷疑阮軍之北伐將會實現；在此情形之下，於同年四月間北圻（鄭主之）鄭柁死，子柁剛繼業，加之，由於鄭樞謀亂，北河正在內戰緣邊，但賢主因不忍伐人之喪，寧願錯過這個軍事上千載一時之良機。當康熙二十一、二十二年（1682，1683）台灣鄭藩水軍楊彥迪、陳上川等人率

六十餘艘艦隊及所部三千餘人航抵廣南投依阮府，其時將這一大批人馬收容，且安插於南圻美湫、邊和者也是賢主。(XXXV)由於採取如此處置，一面盡了道義上責任，一面藉此開拓湄公河下游地方，堪稱一石二鳥之妙策，可見賢主政治手腕之高。又康熙廿一年(1682)七月初由柬埔寨(即高棉)起程返國之一艘廣東船，於七月初五被高棉近海之中國海盜所襲，船隻及載貨被搶劫，船客逃至廣南。賢主聞訊便設法取回船隻並將之交還船客，俾他們於翌年(1683)六月離廣南返國。(IX-Vol.9; 甲子年五番廣東船唐人共申口)又如康熙二十二年(1683)十二月抵日本交易之咬囉吧(即爪哇)商客林宗娘之船於回航途中在廣南附近「萬里之嶋」(即南沙羣島)觸礁失事，船貨兩失，船客及水手七十六名怒海逃生，於翌年(1684)元旦飄至廣南。他們在會安除受到僑商們之救援外，「廣南屋形」(即賢主)亦認其處境可憐，因而賞給銀十貫目以助林宗娘等人艤船，招商客往販日本。(IX-Vol.9; 甲子年一番廣南船唐人共申口)這些表現當然爲了提高阮府之國際信譽，吸引中國商客而採取之措置，但到底還是出於賢主當仁不讓之精神甚明。

再者，阮府官員傾向禮教之風氣也值得注意。東西洋考交趾交易條早就曰：「土人嗜書，每重貨以購焉」；而據供役紀事，於二月十、十一、十二、十三幾天紛紛來見舜水之大小官員雖有「問難」的態度，但自(二月)十五日以後各官來見者「體貌隆重如見其國王及尊官之禮」，甚至舜水歸後，「文武百官無不傾心思慕」，如此情況可令人相信阮主所轄之中圻誠是禮教之邦，阮府官員雖身在戰亂，仍不忘文教，並保持相當水準之教養，且可以瞭解舜水抗禮之含義。

綜觀上面所考，可推知賢主乃至阮府當局對於舜水所謂安南供役事件之真意不過是臨時徵用舜水和一些中國人士以替阮府起草北圻敵後之招撫及懷柔工作所需之各種文告及函件。舜水之抗禮雖一時使賢主頗感不愉快，但及知舜水原意後，則能釋然瞭解，毫無順我者生逆我者亡之獨裁作風，甚至有意延聘舜水於幕下。據張醫官之言，賢主對舜水之評價是：「高人，我不知其胸中，但去問的無有不知，這見高得緊的人，我安南自然沒有，便是大明，如此人者恐怕也少。」(第三十一條)這句話因出自舜水本身之筆下，難免令人無聊生厭，但如果真出於賢主之口，則更可證實賢主對舜水之推重。既然賢主如此尊敬，文武百官亦無不

傾心思慕，何故舜水還要在上魯監國第二道奏疏（丁酉年五月廿七日）中向魯王懇求「儻主上不忍棄臣於外，乞勅藩臣明言索取，彼必不敢再復拘留」呢？就事論事，後知舜水無意於仕途，賢主並未加以挽留，聽任他返回會安，其間根本沒有聳人駭聞的了不得的大事。所以細讀供役紀事，再參較越方同時代史料，總會覺得整個事件不過是舜水一個人之獨角戲，舜水小題大做的成份相當多；平心而論，舜水誓死不屈，爲國抗禮，其高潔之民族精神固屬可貴，但賢主能夠盡釋前嫌，欣然禮聘，其胸襟之廓大亦值得欽佩。

## 參攷及引用文獻

- I 稻葉岩吉（君山），朱舜水全集，東京，文會堂，明治四十五年（1912）。
- II 湯壽潛、馬浮共編，舜水遺書，廿五卷，付四卷，民國二年（1913）。
- III 梁啓超，朱舜水先生年譜，飲冰室合集，專集（第廿二冊）之九十七，頁1—59，民國二十五年（1936）。
- IV 中山久四郎，朱舜水先生年譜，斯文，第二十四號，昭和三十四年（1959）。
- V 石原道博，朱舜水，人物叢書83，東京，吉川弘文館，昭和三十六年（1961）。
- VI 越南阮朝官撰，大南實錄前編，十二卷，紹治四年（1844）撰。
- VII 全上，大南列傳前編，六卷，紹治四年（1844）撰。
- VIII 全上，大南一統志（中折），維新三年（1909）原刊，東京印度支那研究會覆刻本，昭和十六年（1941）。
- IX 林春齋、林鳳崗共編，華夷變態，上、中、下，東洋文庫，昭和三十三—三十四年。
- X 黎貴惇，撫邊雜錄，六卷，景興三十七年（1776），巴黎亞洲協會架藏故 Maspero 氏舊藏鈔本，H. M. 2108）。
- XI 陳荆和，河僊鎮叶鎮鄭氏家譜注釋，文史哲學報，第七期，民國四十五（1953）。
- XII 陳荆和，鄭懷德嘉定通志城池志注釋，南洋學報，第十二卷二輯，民國四十六年（1957）。
- XIII 陳荆和編，十七世紀廣南之新史料——釋大汕海外紀事，中華叢書，民國四十九年（1960）。
- XIV 陳荆和輯，鄭懷德撰，良齋詩集，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專刊之一，香港，1962年。
- XV 陳荆和輯編，承天明鄉社陳氏正譜，新亞研究所東南亞研究專刊之四，1964年。
- XVI Alexandre de Rhodes, *Voyages et Missions du Pere Alexandre de Rhodes de la Compagnie de Jesus en la Chine et autres Royaumes de l'Orient*(1653), Nouvelle edition par un Pere de la meme Compagnie, Paris, 1854.
- XVII H. Chappoullie, *Rome et les Missions d'Indochine au XVIIe Siecle*. 2 vols., Paris 1943.

- XVIII Adrien Launay,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Cochinchine, 1658-1823," *Documents Historiques*, I, 1658-1728, Paris, 1923.
- XIX Hinh-Tinh Paulus Cua, 大南國音字彙 I, II, Saigon, 1895-96.
- XX Pham-dinh-Khiem, 越南首先殉道聖人傳 (越文), Saigon 1959.
- XXI 岩生成一, 南洋日本町の研究, 東京, 昭和十五年(1940)。
- XXII H. Cordier, "Memoire de P. Poivre sur la Cochinchine," *Revue d'Extrême-Orient*, t. II, 1884.
- XXIII H. Cordier, "Voyage de P. Poivre en Cochinchine, Description de la Cochinchine, 1749-50," *Revue de l'Extrême-Orient*, t. III, Paris, 1887.
- XXIV A. Sallet, "Les Montagnes de Marbre," *Bulletin des Amis du Vieux Hue* (BA VH), 11e annee, 1924.
- XXV 黑板勝美, 安南普陀山靈中佛の碑に就て, 史學雜誌, 卷四十, 一號。
- XXVI 松本信廣教授, 安南普陀山靈中佛碑中の一日本人名, 史學, 卷十三, 二號, P. 104.
- XXVII Pham-dinh-Khiem, (范廷謙) "A la recherche de l'emplacement et des Vestiges des deux anciennes citadelles de Quang-nam et Phu-yen au debut du XVIe siecle," *Khao-co Tap-san*, I, 1960.
- XXVIII Christoforo Borri, *Relation de la nouvelle mission des Peres de la Compagnie de Jesus au Ropaupe de la Cochinchine (1631)*; traduction par Bonifacy, BA VH., 1931.
- XXIX L. Cadriere, "Les residences des rois de Cochinchine (Annam) avant Gia-long", *Bulletin de la Commission Archeologique de L'Indochine*, 1914-16.
- XXX L. Cadriere, "Le Mur de Dong-Hoi, etude sur l'etablissement des Nguyen en Cochinchine," *BEFEO.*, t. VI, 87-253.
- XXXI A. Chapuis, "Les noms annamites," *BA VH*, XXXe annee, No. 1, 1942.
- XXXII 陳荆和, 越南東京地方之特稱Ke, 文史哲學報第一期, 民國三十九年(1952)。
- XXXIII 陳荆和, 十七、八世紀之會安唐人街及其商業, 新亞學報, 第三卷一期, 民國四十六年(1957)。
- XXXIV 陳荆和, 承天明鄉社與清河庸, 新亞學報, 第四卷一期, 民國四十八年(1959)。
- XXXV 陳荆和, 清初鄭成功殘部之移殖南圻(上), 新亞學報, 第五卷一期, 民國四十九年(1960)。
- XXXVI Chen Ching-ho,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Village of Minh-houng and Monuments at Faifo (Hoi-an), Central Vietnam (越文)," *Khao-co Tap-san* I, 1960
- XXXVII 陳荆和(大澤一雄譯), 十七、八世紀ベトナムに於ける南北對立の歴史とその分析, 史學, 卷三十八, 四號, 昭和四十四年(1966)。
- XXXVIII 陳荆和, 安南譯語の研究(三), (四), 史學, 卷四十, 一號; 卷四十一, 一號, 昭和四十二-四十三年(1968)。
- XXXIX 陳荆和, 河仙鄭氏の文學活動、特に河仙十詠に就て, 史學, 卷四十, 二、三號, 昭和四十二年(1967)。
- XL 李文雄編著, 崔瀟然校訂, 越南雜記, 堤岸, 民國三十七年。



## Annotation to Chu Shun-Shui's 'Memoirs of Service in Annam'

(A Summary)

CH'EN CHING-HO

*The Memoirs of Service in Annam* 安南供役紀事 compiled by Chu Shun-shui 朱舜水 (1600-1682), a Confucian scholar of late Ming, records how he was conscripted in 1657 and forced to render service at the Annamese Court for a short period. The *Memoirs* open with a preface, and then go on to narrate in diary form his activities, feelings and conversations with Annamese officials in the two and half months when he was obliged to render his service at the Court. The following correspondences have been included in the *Memoirs*:

- 1) Letter to Ong Cai Tau 翁該臚.
- 2) Reply to letter from Cai Tau.
- 3) Reply to the Annamese King.
- 4) An ode on the character of "Chueh" 堅確賦.
- 5) Posters to civil and military officials at various levels.
- 6) Letter purposely left behind as a souvenir.
- 7) Letter to the King bidding farewell.
- 8) Letter written on behalf of the King, with a summary.
- 9) First memorial to Regent Prince Lu 監國魯王.
- 10) Second memorial to Regent Prince Lu.

At the end of the work is an epilogue by Chu Shun-shui himself and another one by Shih Tu-li 釋獨立. The whole criticized text of the *Memoirs* is given in this article.

Formerly both Chinese and Japanese scholars viewed Chu Shun-shui as a scholar of the Yang-ming 陽明 School, loyal to the Ming dynasty and tended to emphasize his spirit in upholding righteousness and honour together with his moral influence on the Mito 水戶 School of Japan after he was naturalized to that country in 1659. For this reason, whenever the work *Memoirs of Service in Annam* is discussed, scholars are apt to dwell on Chu Shun-shui's refusal to prostrate before the Annamese King, as was the local custom, in order to uphold China's honour an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spirit of the Yang-ming School. True, Chu Shun-shui has painstakingly tried to justify his behaviour in the *Memoirs*. But so far scholars

have not made any thorough-going attempt to investigate into such problems, as the internal situation of Vietnam at that time,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Trinh Lords 鄭主 in the North and the Nguyen Lords 阮主 of the South, the reason why Chu was conscripted and made to render service at the Annamese Court and whether it was the Trinh Lord or the Nguyen Lord who detained him at the Court.

The author begins by explain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u and various regimes of late Ming (Prince Fu 福王, Prince Lu and Lord Cheng 鄭藩), the reason why he refused to take up service with these regimes though he had been repeatedly invited to do so, and his aims in his many trips between China (at Chou-shan 舟山), Japan (at Nagasaki) and Annam (at Faifo), and then with an historian's point of view, he examines and analyzes all Chu Shun-shui's activities and statements as recorded in his *Memoirs*, and gives detailed annotations on the Vietnamese terms, official ranks and names of people and places contained in the text. Finally, the author describes in considerable detail the rivalry between the Trinh and the Nguyen Lords, and attempts to verify the following facts:

1) It was the government of Chua Hien 賢主 (i.e. Nguyen Phuc-tan 阮福瀨, 1648-87) in Cochinchina (now Central Vietnam) which detained Chu and made him serve at his Court. Chu was brought from his residence at Faifo (i.e. Hoi-an, 會安, Central Vietnam) to Chiem-thuong 占上 (citadel of Quang-nam), and then through Han-ne 旱泥 (i.e. Han-shun 旱汛 now Da-nang) to Ngoai Dinh Cat 外營沙 (near the town of Quang-tri) where Chua Hien was stationing for reviewing his troops. Chu was arrested on the 3rd of the 2nd lunar month (March 17, 1657), detained until the 21st of the 4th lunar month (June 2, 1657) and then was released and granted permission to return to Faifo. Though Chu Shun-shui had aroused anger on the part of Chua Hien and the officials by his refusal to kneel before the monarch when he was first brought before the king on the 8th of the 2nd lunar month (i.e. March 22, 1657), he was very co-operative and willing to comply with the various demands of the Nguyen officials during his subsequent service at the headquarters of the Chua for more than two months. He answered fully the inquiries of the brother of the Chua and other Nguyen officials who came to ask for explanations of the various Chinese classics, but he always assumed an air of arrogance.

2) In early 1657, the Nguyen Lord of the South gained an absolute supremacy over the Trinh in their long continuing fight. Led by Nguyen Huu-tien 阮有進, Nguyen Huu-dat 阮有鎰 and other generals, the Nguyen army not only overran North and South Bo-chinh 南北布政 (present-

day province of Ha-tinh 河靜省), but also captured the seven prefectures of Nghe-an province 乂安省. The Nguyen army was then stationed at the southern bank of the river Song Ca, ready for a northern expedition. Chua Hien, taking advantage of his military supremacy, actively co-ordinated all the anti-Trinh powers in the North as a preparatory step for his possible expedition to North Vietnam.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 northern anti-Cheng factions, Chua Hien felt the need of some Chinese "Lettré" to perform clerical work for the Nguyen government. As a result, the Chua ordered Dinh 營 (the local governor) of Quang-nam to fetch some "people who can read and write" 識字人, and Dinh of Quang-nam in turn ordered Cai-phu 該府 at Faifo to get some people. Chu was then conscripted for this purpose. One of the powerful nobles in North Vietnam who responded most enthusiastically to Lord Nguyen's call was Pham Huu-le 范有禮 of the province of Son-tay 山西. Pham Huu-le dispatched his son Phuong 鳳 with a confidential letter to see Chua Hien across the border. The letter which Chu wrote for the Annamese King (Chua Hien) and included in his *Memoirs* is regarded as an answer from Chua Hien to Pham Huu-le's confidential letter. The whole letter was Chu's composition.

3) As early as 1646, Chu Shun-shui had intended to take up permanent residence at Faifo. The Chinese quarter (usually called Dai-duong-nhai 大唐街) at Faifo was inhabited mostly by Fukienese. But at this time, many Ming refugees who were not Fukienese also arrived here. Chu was one of Wai-chiang-jen 外江人 (non-Fukienese), but he did not stay in the Chinese quarter, instead he lived at Nhat-ban-dinh 日本營 (i.e. Nihon-machi 日本町), rented a house from the Japanese Gonbe 權兵衛. He mentioned that he owned another Japanese Yazaemon 彌左衛門 40 lang and 8 tien of money 銀四十兩八錢. After he was conscripted to the Court, he intended to entrust another Japanese Sogoro 蘇五郎 (宋五郎) to take his clothing and other belongings to Japan. Thus, it may be seen that Chu Shun-shui was on very good terms with his Japanese friends at Faifo, and it is no wonder that he never returned to Vietnam after he became a naturalized Japanese two years later.

4) After Chua Hien learned that Chu Shun-shui did not mean to offend him by refusing to kneel before him, he was at ease again and sincerely invited Chu to take up service in his government. Later when he learned that Chu was unwilling to take up any civil service in Annam, he did not detain Chu any more but permitted him to return to Faifo. So, to speak without prejudice, Chu's noble patriotism and national pride was no doubt praiseworthy, but Chua Hien's open-mindedness and forgiving spirit was also worthy of our respect.